

## 第肆章 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

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是指人們在社會中和他人產生關聯的各種方式所形成的網路。社會學家在研究人類社會過程中，把焦點放在社會結構的地位、角色、群體和機構等重要元素上(王淑女等(譯)，2002：124)。

社會結構是社會的骨架，主要由規範、角色、地位、位置、團體、組織、社會等基本單位組成。社會結構是指團體或社會的基本單位之間的相互連結關係，這些結構關係形成社會關係與模塑行為<sup>註4-1</sup>(宋鎮照，1997：138)。

從上述學者的理論中可以瞭解，社會是由人、角色、團體、組織等所組成的網路之互動，而形成之社會骨架。運動是社會的縮影，在臺灣半職業籃球的發展過程中，也自然的形成臺灣半職業籃球的社會結構(圖 4-1)。

由臺灣業餘籃球、臺灣半職業籃球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之運動類型，構成整個臺灣籃球界，且會隨運動類型之不同有其不同之籃球制度化水準，並存有不同之籃球體系。由此結合而成的籃球體系，不但構成籃球界，亦可稱之為「臺灣籃球體制」。由臺灣半職業籃球體制為中心的「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社會分析 - 臺灣半職業籃球體制 - 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間的相互影響模式，形成臺灣半職業籃球的社會結構。臺灣半職業籃球體制不但具有獨立的特性，並會與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和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之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透過有計畫性的「運動政策與策劃」相互影響，整個的現象也和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在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和運動政策與策劃的互動中發展，且透過臺灣半職業籃球的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和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

---

註 4-1：宋鎮照(1997：138)：社會關係是指社會成員之間，角色與角色之間，地位與地位之間的關係，例如父子、夫妻、朋友間、上司與下屬之連結關係；模塑行為是指一種受到社會文化影響下的規律性定型行為，也是社會結構的模式行為。

由以上的分析在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與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之總體，可稱之為臺灣半職業籃球；然而臺灣半職業籃球並非固定不變，會因社會變遷而有所變化。

茲將以上各種互動關係以圖 3-1 表示，即臺灣半職業籃球的社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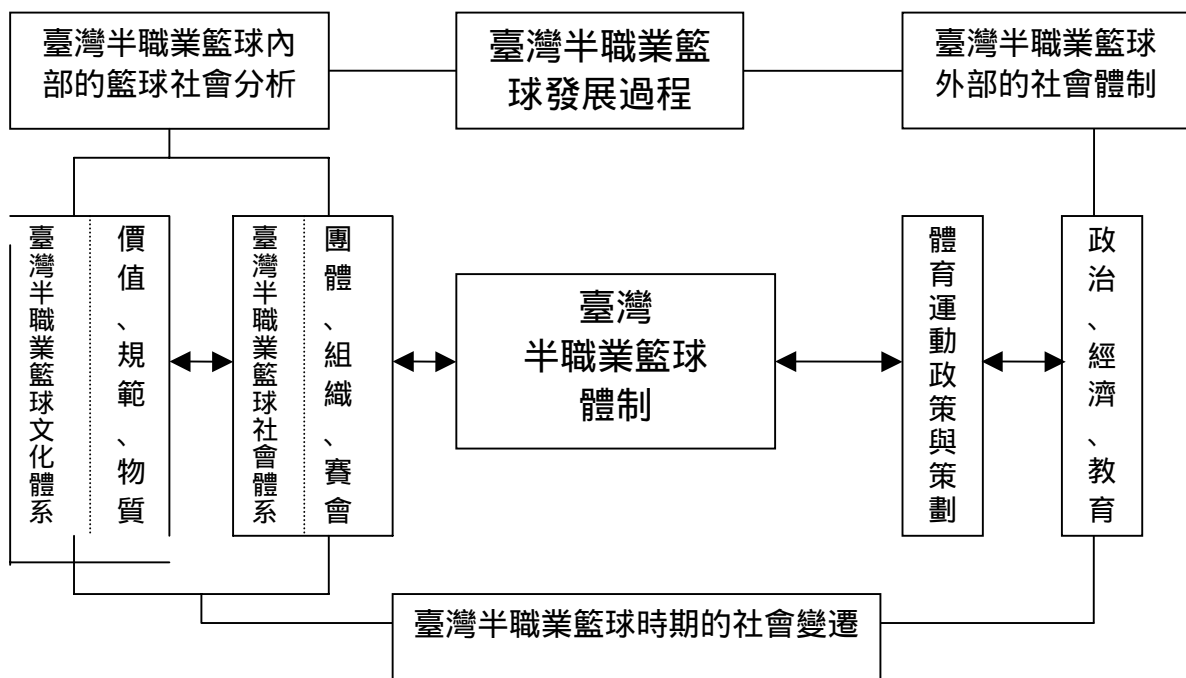


圖 4-1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社會結構

製圖：研究者

籃球運動的意義和價值，不僅止於追求勝利之競技運動層面，其主要之意義與價值，更顯現在對籃球運動的滿足之享受價值的全民運動和從事籃球運動的教育價值之學校體育，以及透過籃球運動達到人際社會關係調和之。在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的階段來看，運動反應社會。在此時期籃球的發展是最佳寫照，政治由軍政走向憲政、經濟的起飛，創造全世界有目共睹的臺灣經濟奇蹟，以及九年義務教育的開辦，讓臺灣朝向多元化的社會發展。此時期的臺灣半職業籃球也反應這些社會現象。從臺灣業餘軍中籃球的萌芽，逐漸轉型成由企業組成的的球隊，如裕隆、榮工、臺銀、金龍、幸福籃球隊等。學校方面也發展成聯賽的形式，如現今最受歡迎的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女子籃球也在本時期相繼成立，如亞東、國泰、南亞、華航女子籃球隊等。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已更多元和健全。

本章就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以及本章小結等四大主題來分析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

## 第一節 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

臺灣半職業籃球體制本身不但具有獨立的特性，並且和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半職業籃球的外部的社會體制之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會透過有計畫性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引導臺灣半職業籃球的走向；相對的臺灣半職業籃球體制的發展，亦會影響臺灣半職業籃球的外部的社會體制，使得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做出因應而調整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以下茲探討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以及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

### 一、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

自國民政府遷臺多年以來國民黨一直是一黨獨大的執政黨。國民黨在位時期，以維護政局的安定為由，實施戒嚴、黨禁及報禁。臺灣的反對運動從七〇年代末期，開始起來挑戰國民黨的威權控制體制以來，「民主化」、「本土化」便一直是最重要的目標(王振寰，1989)。這兩項針對臺灣過去帶有族群不平等意涵的政治結構，而形成的目標，使得臺灣的反對運動具有族群運動的特性(王甫昌，1984；林佳龍，1989)<sup>註4-2</sup>。

1987年是臺灣政局變化非常重要的一年，該年取消戒嚴，各種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如勞工運動、環保抗爭、消費者運動及農民運動，時斷時續，同時政治抗爭更是如火如荼。這些運動與抗爭造成投資環境的惡化，致使部分企業出走海外。1987年也是兩岸人民開始來往的一年，政府於這一年宣布開放大陸探親，兩岸民間交往從此熱絡起來。

---

註4-2：引自 [http://divar.myweb.hinet.net/new\\_page\\_2.htm](http://divar.myweb.hinet.net/new_page_2.htm)。

1986年9月，民主進步黨成立，1987年10月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曾表示：「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也在變；因應這些變遷，執政黨必須以新的觀念、新的作法，在民主憲政的基礎上，推動革新措施。唯有如此，才能與時代潮流相結合，才能和民眾永遠結合在一起。」(陳陽德，1992)。1988年開放報禁，隔年1989年的選舉是長達30多年的戒嚴、黨禁、報禁開放後首次三合一選舉<sup>註4-2</sup>。

1987年解嚴以前，臺灣係屬強人威權政治；從解除黨禁、開放報禁、開放外資投入、及解除戒嚴法等等走向民主化的政治方向。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4-1。

表 4-1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1963-1992 年)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64	彭明敏因質疑國民黨的統一主張遭到逮捕。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66	第 1 個加工出口區在高雄營運。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67	02.01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成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1);李筱峰(1999:76)
1967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所屬國家建設委員會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7	07.01 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1)
1968	05.02 行政院公佈「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2)
1969	中央級民意代表增補選。	張壯熙(1996:233)
1969	臺灣省政府開始實施「臺灣省政治革新綱要」。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0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治革新方案」。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0	政工幹校改名政治作戰學校。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1	為維持釣魚台主權，政治大學學生在校園內遊行，開座談會。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1	04.13 臺灣本島出現「保釣運動」。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3)
1971	06.15 蔣介石提出「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的口號。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3)
1971	10.25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	黃光國(1991:29);李筱峰(1999:88);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3);李筱峰(2002:123);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2	東京當局斷絕與臺灣的外交關係。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72	5 月，蔣介石和嚴家淦就任中華民國第 5 任正副總統。	李筱峰(2002:127)
1972	09.29 中日斷交。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3)
1972	12.04 發生「臺大哲學系事件」。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3)
1972	因政治力介入而導致臺灣大學哲學系等 14 位教師解聘，「臺大哲學系事件」就是政治掌控學術的案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3	12.16 蔣經國宣佈將在 5 年之內完成「十大建設」。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4);李筱峰(2002:128)
1975	04.05 蔣介石在其第 5 屆總統任內過世，嚴家淦繼任總統職位。蔣經國成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5);李筱峰(2002:129);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76	10.31 臺中港正式啟用通航。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6)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77	12.20 第 6 屆臺灣省議會成立，最大的結構性變遷，是在於黨籍分佈的質量重整。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7	11.19 爆發「中壢事件」。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
1977	中壢事件的一把火，不僅燒開了持續以久的臺灣政治悶局，且牽動著往後臺灣的變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7	年底的地方大選，深刻影響了 1970 年代以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走勢，由以第 6 屆臺灣省議會首當其衝，也起了空前的結構性重整，從此臺灣省議壇又邁入一個新的變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7	中壢選舉國民黨涉嫌做票引發暴動。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77	中壢事件後，更多支持反對運動的人敢於站出來正式參與政治活動。	張壯熙(1996：233)
1978	05.20 蔣經國、謝東閔就任第 6 任總統、副總統。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6)；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78	12.16 美國宣佈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蔣經國發布緊急命令，停辦臺灣地區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7)
1979	01.01 中美斷交。	黃光國(1991：29)；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7)；李筱峰(2002：124)
1979	04.10 美國的「臺灣關係法」生效。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8)；李筱峰(2002：125)
1979	美國政府與臺灣斷交，轉而與北京建交，並通知臺方將中止雙方共同防禦條約；美國國會通過臺灣關係法藉以平衡上述舉動；高雄爆發大規模反國民黨暴亂。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79	04.30 美軍顧問團解散。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8)
1979	07.01 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9)
1979	「臺灣黨外民意代表聯合辦事處」與「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聯誼會」相繼成立。	張壯熙(1996：233)
1979	12.10 爆發美麗島事件(高雄事件)。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0)；李筱峰(2002：134)
1980	政治異議份子林義雄家人被殺害。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81	大學教授暨對國民黨的批判份子陳文成疑遭殺害；北京提出葉九條統一訴求。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81	3月，國民黨第12次大會通過「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1)
1982	7月，蔣經國提出對中共的「三不政策」。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1)
1984	05.20 蔣經國、李登輝就任中華民國正、副總統。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1)
1984	10月，爆發「江南案」。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1)
1984	國民黨涉嫌指派刺客在加州謀殺作家江南。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85	02.08 爆發「十信事件」。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2)
1985	07.19 立法院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2)
1985	09.28 民主進步黨成立，政府既不承認，也不取締。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2)
1986	反對派人士組成民主進步黨，藉以對黨禁表達反抗。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86	09.28 民主進步黨宣布成立。	黃光國(1991:29)；張壯熙(1996:233)；李筱峰(2002:125)
1987	07.15 臺、彭地區解嚴。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3)
1987	07.14 政府正式解除戒嚴。	李筱峰(1999:128)；李筱峰(2002:108)
1987	11.02 起受理申請開放大陸探親。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3)
1987	07.14 政府正式解除戒嚴。	張壯熙(1996:234)；廖福村(2000:197)；李筱峰(2002:108)；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5)
1987	12.01 宣布明年元月起解除報禁。	李筱峰(1999:131)；李筱峰(2002:140)
1988	01.01 解除報禁。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4)
1988	01.13 蔣經國逝世，李登輝接任總統，並成為國民黨主席。	李筱峰(1999:132)；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4)；李筱峰(2002:141)；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88	開放報紙設立登記。	張壯熙(1996:234)
1988	雲林嘉義地區農民為爭取農保、眷保與提高農民收入而至臺北示威，若干大學生團體因同情農民遭遇而加入請願。	張壯熙(1996:234)
1988	05.20 中南部農民在臺北街頭請願遊行，演變成流血衝突的「五二〇事件」。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4)
1988	11.07 通過「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草案。	李筱峰(2002:142)
1989	01.26 立法院通過通過「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	李筱峰(2002:142)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89	民進黨贏得足夠的席次得以在立法院提案。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89	臺獨政見在立委與縣市長選舉中正式浮上檯面。	張壯熙(1996:233)
1990	3月,「野百合3月學運」,大專院校學生在中正紀念堂靜坐絕食抗議,要求廢除「法統」國會。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4)
1990	05.20 國民大會選舉通過李登輝為第8任總統。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0	10.23「亞太經合會」決定中共、香港及臺灣(中華臺北)同時加入。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0	各校青年學生為反對資深國代利用選舉總統、副總統之機,自行增加出席費並意圖擴權、延長任期等,而引發一連串於中正紀念堂的靜坐示威活動。	張壯熙(1996:234)
1991	李登輝宣布與中國結束戰爭敵對狀態;所有國民大會代表總辭並重新改選。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91	02.08 海基會成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1	02.23 國家委員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1	05.01 終止動員戡亂。	黃壬來(1999:71);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1	05.17 立法院通過廢止「懲治叛亂條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1	05.20「五二〇遊行」,要求廢除刑法第100條。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1	09.21 正式成立「100行動聯盟」。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1	07.01「國家建設6年計畫」開始實施。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5)
1991	12.31 老國代、老立委、老監委全數退職,終結「萬年國會」。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6)
1992	政府放寬顛覆罪責及廢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立法院重新改選。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製表：研究者

## 二、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

自 1963 年起，工業產值開始大於農業產值，一般稱之為「以工業為主的時代」。政府為拓展對外貿易，於 1965 年在高雄設立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1973 年，爆發第一次能源危機，引發世界性經濟停滯與通貨膨脹，致使國內物價飛漲；糧食及工業原料短缺。1979 年又發生第二次能源危機。不過在這段期間，政府推動十二項建設，奠定基層建設及重化工業發展的基礎，也減輕能源危機對產業的不利影響<sup>註 4-3</sup>。

1963-1980 年是臺灣經濟成長最快的時期，儘管有兩次能源危機影響經濟成長，但這 18 年平均成長率為 10%。

自進入 1981 年，臺灣的經濟、社會、政治及對中國大陸的關係均發生重大的變化。臺灣經濟漸漸由管制與保護轉變為開放與自由化。首先是 1984 年，政府宣布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計劃進行國營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同時，廢除利率管制條例，大幅降低關稅，廢除匯率中心價格。在產業發展方面，政府於 1981 年建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1984 年推動策略性工業發展，1990 年宣布「獎勵投資條例」之有效期限屆滿不再延長，1991 年採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由於對外貿易快速成長，使出超大量增加，到 1987 年，外匯存底已逾 700 億美元。由於超額儲蓄得不到適當的投資出路，引發 1980 年的股市狂飆，房地產價格飛漲，地下投資公司猖獗，投機、賭博之風日熾，最後導致 1990 年泡沫經濟的破滅及房地產的一蹶不振<sup>註 4-3</sup>。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1963-1992 年)及重要經濟指標(1963-1992 年)如表 4-2 和表 4-3。

---

註 4-3 我的 E 政府(2005)。臺灣的故事/經濟篇。2005 年 5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gio.gov.tw/info/taiwan-story/>

表 4-2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1963-1992 年)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按當年價格計算				按 1996 年固定價格計算 (已調整貿易條件變動損益)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金額	年增率 (%)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	金額	年增率(%)
1966	8,848	9.1	9,480	9.01	46,608	6.24	48,481	6.06
1971	16,407	13.8	17,730	14.06	68,834	10.11	71,734	10.73
1976	39,559	17	43,033	17.44	94,072	12	100,274	11.41
1981	89,868	15.85	98,179	16.33	125,263	2.36	140,713	3.8
1986	137,992	15.7	151,148	15	179,176	14.28	196,140	11.34
1990	199,340	8.18	218,092	8.29	239,308	4.24	260,103	4.38
1991	219,637	10.18	240,909	10.46	254,188	6.22	276,674	6.37
1992	241,307	9.87	264,338	9.73	270,106	6.26	293,919	6.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2004 年版。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五章經貿與科技/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21](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21)

表 4-3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重要經濟指標(1963-1992 年)

項目 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百萬元) (GNP)	經濟成 長率	平均每人 生產毛額 (美元)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美元)	國民儲蓄毛額 (新臺百萬元)
1981	1,764,278	5.76	2,669	2,443	553,005
1982	1,899,289	4.05	2,653	2,419	571,055
1983	2,103,261	8.65	2,823	2,573	675,850
1984	2,368,478	11.59	3,167	2,890	800,487
1985	2,515,049	5.55	3,297	2,992	844,192
1986	2,855,180	11.54	3,993	3,646	1,125,196
1987	3,237,051	12.74	5,298	4,829	1,272,167
1988	3,611,536	7.84	6,379	5,829	1,245,194
1989	4,029,254	8.23	7,626	6,977	1,253,045
1990	4,411,995	5.39	8,111	7,413	1,293,941
1991	4,927,801	7.55	8,982	8,189	1,448,830
1992	5,459,814	7.49	10,506	9,591	1,582,6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五章經貿與科技/國民經濟重要指標。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19](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19)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 4-4。

表 4-4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的期經濟發展背景(1963-1992 年)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63	09.01 美援會改組為「經合會」。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0)
1963	工業產值超過農業，為世界上以農業帶動經濟起飛成功的先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4	通用電子公司率先設廠，順利生產且獲利頗豐，吸引美商進入臺灣設廠製造出及工業產品及加工製造品外銷。	彭懷恩(2003:234)
1964	日本對中華民國作經濟報復，改向美國購買食米。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5	經濟部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5	12.03 臺灣(亞洲)的第 1 個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1);李筱峰(2002:118);彭懷恩(2003:234);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5	06.30 美國終止對臺經援計畫。15 年間共提供臺灣近 15 億美元的援助。	葉萬安(1991:54);施建生(1991:95);王作榮(1991:114);李筱峰(1999:44);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1);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李筱峰(2002:116)
1966	臺灣省經濟建設 10 年計畫，今年開始正式實施，並以發展農業，配合工業發展為重點。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7	經濟部長李國鼎表示：臺灣今後電力建設，將致力於原子能發電。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7	政府為適應經濟發展，擬定 10 年能源開發計畫。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8	第 1 屆臺韓經濟會議。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8	第 1 屆中華民國、澳大利亞(澳洲)貿易及經濟會議在臺北舉行。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9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9	聯合國發表調查報告指出：世界經濟加速發展，中華民國成長速度高居第 1 位。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9	經合會決定在新竹市郊成立「科學研究園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9	經濟部決定將半屏山畫為水泥工業原料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9	行政院舉行第 1 次財政經濟金融會報。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69	經濟部核准設立臺灣省農業飼料廠。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9	頒布「農業政策綱要」。	余玉賢、彭作奎(1991 : 133)
1970	十大建設完成加速臺灣走向現代化與工業化。	高希均(1991 : 29)
1970	成立經濟工業發展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0	臺北市政會議通過：建設局改為經濟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0	經濟部對外發展協會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0	經濟部公佈：「臺灣林業長期發展方案」。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1	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決議，第 1 期解除國有林山坡地限制，限 4 年內開發利用。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3	開徵遺產贈與稅。	徐育珠(1991 : 179)
1973	01.09 省糧食局公佈廢止肥料換穀辦法。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 : 184)
1973	開始推動一連串的農村建設計畫，透過各種措施來補貼農業，以促進農業的持續發展。	余玉賢、彭作奎(1991 : 133)
1973	10 月，中東戰爭引發第 1 次石油危機。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 : 184) ; 王作榮(1991 : 105) ; 高希均(1991 : 33)
1973	政府宣布「加速農村建設 9 項重要措施」之歷史性政策。	余玉賢、彭作奎(1991 : 151)
1973	12.16 蔣經國提出 5 年內完成「十大建設」計畫。	李筱峰(2002 : 128)
1973-1975	中東戰爭掀起石油飛漲危機，造成世界經濟的劇烈震盪。	彭懷恩(2003 : 237)
1973-1978	蔣經國開始推展十大經濟建設計畫。	李筱峰(2002 : 128)
1973-1981	第六及第七期經建計畫，重點在長期性的工業和管理技術的提昇。	蔡文輝(1995 : 206)
1974	設置「糧食平準基金」，以高於生產成本之保證價格收購稻穀，結束低糧價政策而注重農產品市場相對不利之調整。	余玉賢、彭作奎(1991 : 152)
1974	為抵抗通貨膨脹，政府進一步緊縮信用，採取各種節約能源措施，並試圖由減低進口限制來增加供給，這些措施加上世界性的經濟衰退，使臺灣經濟成長完全停頓。	彭懷恩(2003 : 237)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74	政府為對抗通貨膨脹，提出「穩定當前經濟方案」。	彭懷恩(2003：237)
1974	展開「十大建設」計畫，期冀以大規模的公共投資，帶動經濟景氣的復甦，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挽救經濟危機。	彭懷恩(2003：237)
1975	04.05 蔣介石總統病逝。	李筱峰(2002：129)
1976	推動「六年經濟計畫」，發展資本及技術密集工業，特別是鋼鐵及石化工業。	彭懷恩(2003：238)
1978	6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把臺灣列入新興十大工業化國家之一。	方鵬程(1983：159)
1978	10.31 南北高速公路全線通車，總長373公里。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7)
1978	12月，中美斷交。	高希均(1991：26)
1978	伊朗的政治危機，再次導致國際油價的上漲，第2次能源危機又再次困擾臺灣經濟決策當局。	彭懷恩(2003：238)
1979	美國倉促間承認中共，嚴重打擊臺灣民間的投資意願。	彭懷恩(2003：238)
1979	01.09 開放出國觀光。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7)
1979	02.26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正式啟用。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8)
1979	03.14 亞洲華爾街報刊出奈倫(Ronald C. Nairn)之文章「中國：大陸臺灣化」一文中指出：中國大陸如果要現代化，應當要學習臺灣經濟發展的經驗。	高希均(1991：41)
1979	03.16 農復會改組為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余玉賢、彭作奎(1991：136)；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8)
1979	07.01 鐵路電氣化完工。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9)
1979	11月，臺灣第1座核能發電廠舉行竣工典禮。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89)
1979	美國郝曼康在「現代亞洲」中發表了一篇「東亞四個小老虎」，讚揚臺灣、南韓、香港和新加坡在經濟建設上的傑出成就。	方鵬程(1983：160)
1979-1980	發生第2次石油危機。	王作榮(1991：106)
1980	02.01 北迴鐵路通車。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0)
	12.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揭幕。	李筱峰(1999：117)；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0)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82-1990	第八及第十期經建計畫，重點包括十四項建設。	蔡文輝(1995：206)
1982	11月，政府正式頒布實施「第2階段農地改革方案」，提供購地貸款，辦理農地重劃，推行農業機械化及推行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等方式來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余玉賢、彭作奎(1991：152)
1984	農業發展委員會改組為政府之正式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	余玉賢、彭作奎(1991：136)
1984	政府正式宣布以「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為今後經濟發展的基本方針。	葉萬安(1991：50)
1986	04.01 新制營業稅開始實施，稅率為5%。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2)
1987	07.15 實施近40年的「外匯管制」大幅放寬。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3)
1987	07.15 臺灣地區人口總數突破2千萬大關。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3)
1988	01.10 國際金融會議決定對「亞洲四小龍」施壓，促重估貨幣匯率，設法降低貿易出超。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4)
1990	推行第十期中期經建計畫。	葉萬安(1991：46)
1990	7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成立	網路資料1
1991	6月，行政院核定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路線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七站	網路資料1

網路資料1：我的E政府(2005)。臺灣的故事/農業篇/第十章生活與環保。

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10\\_009](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10_009)

製表：研究者



### 三、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

1963年7月22日教育廳再頒「臺灣省公私立小學加強推行國語注意事項」，此一命令最重要之處在於推行國語成為校長考核教師的年終考績之一，而學生說不說「國語」，也影響其操性成績(李筱峰，1999：15)。在1963年教育電台借臺灣電視公司(臺視)頻道開播(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67年8月，行政院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明定自1968學年度，正式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陳水源，2000：655)。除此之外教育部決定在初級中學入學考試加考體育，由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先行試辦，目的在使國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兒童本身，關心自己身心健康，此規定的體育課不被移至他用，兒童活動的權利不被剝奪，以平衡惡性補習的不良後果(臺灣大事紀 230-1975年，資料庫檢索)。

1963-1992學年度各級學校分布如表4-5所示。

表4-5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各級學校分布(1963-1992年)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專(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
1966	575	2175		431	128	69
1971	557	2331	567	199	168	96
1976	778	2378	614	195	178	101
1981	1285	2444	658	180	196	104
1986	2396	2486	676	75	204	105
1991	2495	2495	706	177	212	123

說明：

1. 各學年度所列數字均為該學年度第1學期資料
2. 「地區別」係指按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別作為區分之謂。

附註：

1. 幼稚園所數包括附設者在內，且自1992學年度起，已不分專設、附設。
2. 國民中學包括初級中學在內，1966學年度前列於高級中學中。
3. 高級中學包括綜合高中在內。
4. 國中補校於1977學年度前包括高級中學進修補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97：70-71)。中華民國統計年鑑1997年。

1963-1992 學年度適齡兒童就學率及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適齡兒童就學率及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升學率  
(1963-1992 年)

學年度	適齡兒童 就學率	學齡兒童 就學率	國小畢業生 升學率	國中畢業生 升學率	高中畢業生 升學率	高職畢業生 升學率
1966		97.16	59.04	75.80	38.62	
1971		98.02	80.85	69.62	43.47	
1976		99.42	90.41	61.57	42.39	
1981	99.13	99.76	96.77	68.11	45.39	
1986	99.51	99.87	99.04	77.13	40.98	2.83
1991	99.59	99.90	99.28	84.70	48.58	13.68

說明：

1. 1987 學年度以前適齡兒童就學率為臺灣省資料。
2. 1986 年起，國中升學率含實用技能班資料。
3. 1986-1988 學年度國中就學機會率含延教班資料。
4. 升學率為年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97：78)。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1997 年。

1966 - 1992 學年度臺閩地區教育概況如表 4-7 所示。

表 4-7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臺閩地區教育概況(1963-1992 年)

學年度別		1971 年	1981 年	1986 年	1991 年
學校數(所)		4,115	5,241	6,491	6,787
教師數(人)	合計	12,6454	170,347	191,773	219,788
	男	77,009	87,733	92,995	97,702
	女	49,445	82,614	98,778	122,086
學生數(人)	合計	4,130,691	4,641,975	5,045,768	5,323,715
	男	2,240,234	2,402,005	2,585,729	2,709,473
	女	1,890,457	2,239,970	2,460,039	2,614,242
平均每千方公裡學校數所)		114	145	179	188
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人)		33	27	26	24
每千人口學生數(人)		274	255	259	258
平均每一學生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元)		2,815	20,395	29,341	56,553

說明：學校、教師和學生數為學年度資料，教育經費支出為會計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2004 年版。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七章教育與體育/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19](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19)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 4-8。

表 4-8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1963-1992 年)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63	07.22 教育廳再頒「臺灣省公私立小學加強推行國語注意事項」,此一命令最重要之處在於推行國語成為校長考核教師的年終考績之一,而學生說不說「國語」,也影響其操性成績。	李筱峰(1999:15)
1963	教育電台借臺灣電視公司(臺視)頻道開播。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4	成立「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	陳水源(2000:656)
1964	中美兩國在臺北市簽訂:「教育文化交換協定」。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4	金門地區試辦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金城中學實施。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5	省議會通過臺灣省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院(所)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及臺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修正案。	網路資料 2
1965	教育部公佈「職業學校設置辦法」(5 年制)。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6	教育部公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於下年度實施。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6	臺灣教育史上第 1 所空中學校,定本學年度起正式招收新生。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7	省教育廳公佈臺灣省公私立初級中學、職校新生入學體育考試實施要點。	網路資料 2
1967	8 月,國府行政院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明定自 1968 學年度,正式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陳水源(2000:654)
1967	國府於「國家安全會議會」下,設立「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	陳水源(2000:658)
1967	教育部決定在初級中學入學考試加考體育,由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先行試辦,目的在使國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兒童本身,關心自己身心健康,此規定的體育課不被移至他用,兒童活動的權利不被剝奪,以平衡惡性補習的不良後果。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佈「公私立初級中學及職校新生入學體育考試實施要點」。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7	蔣中正總統下令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8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之創舉。	李筱峰(1999:78); 陳水源(2000:655)
1968	教育部決統一編印國民中學教科書。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8	教育部同意中央大學復校。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68	教育部定暑假成立 2 年制技術專科學校。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8	教育部核准省立中興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省立臺中商專(臺中技術學院的前身)自本學年起設立夜間部。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69	11 月，再度完成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陳水源(2000：702)
1969	國府將「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予以改組，成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陳水源(2000：658)
1969	國府與美國簽定「中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	陳水源(2000：656)
1969	實行建教合作之教學方法。	陳水源(2000：656)
1969	「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制訂「12 年科學發展計畫」。	陳水源(2000：659)
197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佈實施管理函授學校規則。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0	「亞洲區教育暨職業輔導大會」在臺北正式成立。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0 年代	開始籌辦「空中教學」。	陳水源(2000：702)
1971	職業教育開始試辦「階梯式教學」，及學生於 3 年中，第一年為基礎教學，第 2 年為專業教學，第 3 年赴校外實習，進行專職教學。	陳水源(2000：656)
1971	臺灣省試辦特殊兒童教育。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1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奉准招生。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2	頒定「大學暨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立輔系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陳水源(2000：701)
1972	修訂大學課程標準。	陳水源(2000：701)
1973	教育部社教司、體育司。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3	立法院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設體育司，裁撤文化局。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定 77 所，國中附設中級補校。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4	教育當局修訂「大學規程」，規定成績優異大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	陳水源(2000：701)；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
1975	修訂大學課程標準。	陳水源(2000：701)
1975	對大專院校實施評鑑事宜。	陳水源(2000：701)
1976	政府決定成立輔導小組，推動應屆畢業國中女生到工廠工作，以解決勞力嚴重不足問題。	網路資料 2
1976	教育部公佈修正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將高級、中級補習學校畢業生列入升學輔導範圍。	網路資料 2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76	成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統一辦理每年大學聯招工作。	陳水源(2000：701)
1976	第3度被迫修定「國外留學規程」。	陳水源(2000：703)
1983	行政院核定「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詹火生等(1990：325)
1987	師專升格。	
1987	「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第2階段計畫。	詹火生等(1990：325)
1987	開設山地延教班。	楊瑩(1996：133)
1989	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5年計畫」。	楊瑩(1996：132)
1989	開始規劃以「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詹火生等(1990：325)
1992	核定1992會計年度補助中、小學籌建體育場(館)。計補助臺灣省中小學2億零500萬元，臺北市中小學4000萬元，高雄市中小學5000萬元；各省市府教育廳局並應提供經費配合辦理。	網路資料1
1992	03.25假臺北市立華江國民中學舉行(研訂1992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評量方案座談會)，並預定5月底前完成體育成績評量手冊手稿。	網路資料1
1992	05.01成立學校午餐發展推動委員會。	網路資料1

網路資料1：教育部(2004)，2004年4月15日，取自

<http://www.edu.tw/index.htm>

網路資料2：臺灣研究網路化(2005)。臺灣研究網路化/戰後臺灣歷史年表/

史事大觀園/細說史事。2005年7月11日，取自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ht/General/HistoryToday.asp>

製表：研究者

## 第二節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組織是人們為達成特定的共同目標，結合而有的有機體，藉著人員與結構的適當分配與互動及對環境的調適來完成其任務(謝文全，1995：113-114，引用自許振明，2004：66)。

政策有如大海中的燈塔，指引著正確的方向，體育運動的政策(policy of physical education)係指政府未達成其國家體育目標，所制定之各種有關推展體育運動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或是政府在衡量各種有關國家體育發展之政策環境因素後，所擬定頒布之各種體育法令、規章、方案、措施及計畫等(曾瑞成，2000，引自洪嘉文，2004：25)。

社會體制必須藉助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於社會各層面中運行，才能維繫社會正常、有秩序的運作，運動體制和運動政策常隨著社會體制之變化而產生變動。社會體制會發動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促使運動組織正常運作，以有效推動運動政策，如運動體制不能滿足運動政策時，那運動體制將會受到變動的壓力。

運動體制的發展方向要視當時社會體制的需求而定。換言之，社會體制會透過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提出有計畫性的運動政策。而為了達到社會體制的時定目標，就必須仰賴健全的組織等，例如，教育部體育司、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的體育運動組織 等。

以下分別探討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和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 一、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

在臺灣業餘籃球時期體育運動組織部份，依序介紹政府方面及民間方面的體育運動組織。

### (一)政府方面

在政府方面區分為中央的教育部體育司與縣、市的體育科。

#### 1. 中央：

因應時代潮流的改變和國民對體育運動的需求，以及實際推廣全民體育的工作需要，此時期的國民體育委員會之行政組織和人員，已無法符合實際的工作需要，因此教育部參考國外先進國家都設有體育行政之專責機構，所以在 1970 年專業呈報行政院，重新草擬教育部組織法，希望有負責之體育行政組織；經歷 3 年，數度修改組織法，終於在 1973 年 10 月 31 日成立體育司，首位司長由蔡敏忠出任(羅開明，1985：10)。

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之初，組織原本計畫設置學校、社會、國際體育和研究發展四科、分別掌管各相關業務，但是受限於組織法的規定，所以，將國際體育併入社會體育科；到了 1979 年，為因應實際的需求，而做業務調整，將研究發展業務併入各科中，原本的第三科改成國際體育科(吳文忠，1981：6)。教育部體育司的成立更健全了臺灣體育行政的組織，也因組織的完整，使得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以及國際體育的發展更具規模，同時使臺灣的體育運動的發展更多元、更健全，教育部體育司的成立為臺灣的體育運動奠定了良好的根基。



## 2. 縣、市

1974 年臺灣省教育廳和臺北市教育局先後，設立體育股，各縣市教育局亦設置體育保健課；到了 1978 年高雄市改制成為院轄市時，首先在教育局成立體育科，同時臺北市在教育局成立體育科，臺灣省亦在教育廳成立體育科，這些組織陸續的成立，使得國內的體育行政組織更加健全，也更加有效率的推行各項體育運動(吳文忠，1981：9-10)。

### (二)民間民面

民間方面依序介紹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地方、大專體總的體育運動組織。

#### 1.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在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方面，1973 年政府為了強化民間運動組織，所以加強輔導民間運動組織全面改組，將原本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並將個人會員制改成為團體會員，其主要工作為主管國內社會體育之推廣和輔導，以及各項目優秀運動選手的選拔與訓練(魏香明，1985：2)。

在經歷 1977 年及 1981 年第 2、第 3 屆的改組，這時民間的運動團體組織，以趨健全。

1989 年因應國際體育現勢及業務的實際需求，同時，也希望國內體育行政組織能一元化。因此，在民間的體育行政組織方面做了重大變革，即將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改組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分別負責推行國內、外之體育運動業務。

##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Chinese Taipei Sports Federation)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是臺灣推展體育運動之主要民間機構，以下探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的組織、工作方針、工作重點。

### (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組織

本會團體會員單位計有 64 個，其中有 54 個全國性的運動協會、3 個專業總會，5 個地區體育會及 1 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長主持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 1-4 人輔佐之。本會幹事部置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分設 2 個專業組：輔導組及活動企劃組，3 個支援組：行政、資訊、會計等 5 組。本會得按需要聘請顧問，並成立技術、紀錄審查、獎勵審查等委員會<sup>註 4-2</sup>。

### (2) 工作方針<sup>註 4-2</sup>

- a. 團結國內體育運動人士，共同為爭取國家榮譽與國際友誼而貢獻心力。
- b. 健全本會工作，使步入業務制度化，辦事科學化，設施標準化之境界。
- c. 輔導各會員單位積極展開會務，並正常推動業務。
- d. 普遍推行各項運動，發展組織，增加運動人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e. 對青少年運動員精選嚴訓，長期培養，使向一流選手目標發展。
- f. 積極訓練高水準運動選手，使能在國際比賽中為國爭光。
- g. 爭取工商企業界大力贊助訓練選手及舉辦比賽。

---

註 4-2：中華民國體育總會(2004)。中華民國體育總會/關於體總 - 組織。2004 年 4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rocsf.org.tw/about\\_us/about\\_us\\_3.asp](http://www.rocsf.org.tw/about_us/about_us_3.asp)。

h. 吸收體育運動新知，增添現代化設備，多訓練超級選，向「運動強國」邁進。

i.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3) 工作重點<sup>註 4-2</sup>

a. 建立制度

b. 加強研究發展

c. 積極提昇運動成績及預防運動傷害

d. 輔導各運動協會並舉辦各種講習及研討會

e. 審定各項運動規則及運動紀錄

f.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3.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1973 年單獨成立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主要工作為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以及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聯繫和協調窗口，另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負責組團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性的比賽事宜<sup>註 4-3</sup>。

### 4. 地方

此一時期，省市體育會和鄉鎮市體育會組織也更加普遍與健全，在地方各種社團和俱樂部都陸續成立。例如，太極拳、土風舞、各種球類等，也使地方的運動人口增加，對全民運動之推展，貢獻相當的大。

---

註 4-3：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4)。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奧會 - 宗旨及任務。2004 年 4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tpe-olympic.org/about/about\\_03.asp](http://www.tpe-olympic.org/about/about_03.asp)。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57 年成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CTUSF), 成立的主要宗旨是增進大專院校之間的友誼和提昇運動水準, 是一個屬於聯誼性質的團體。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圖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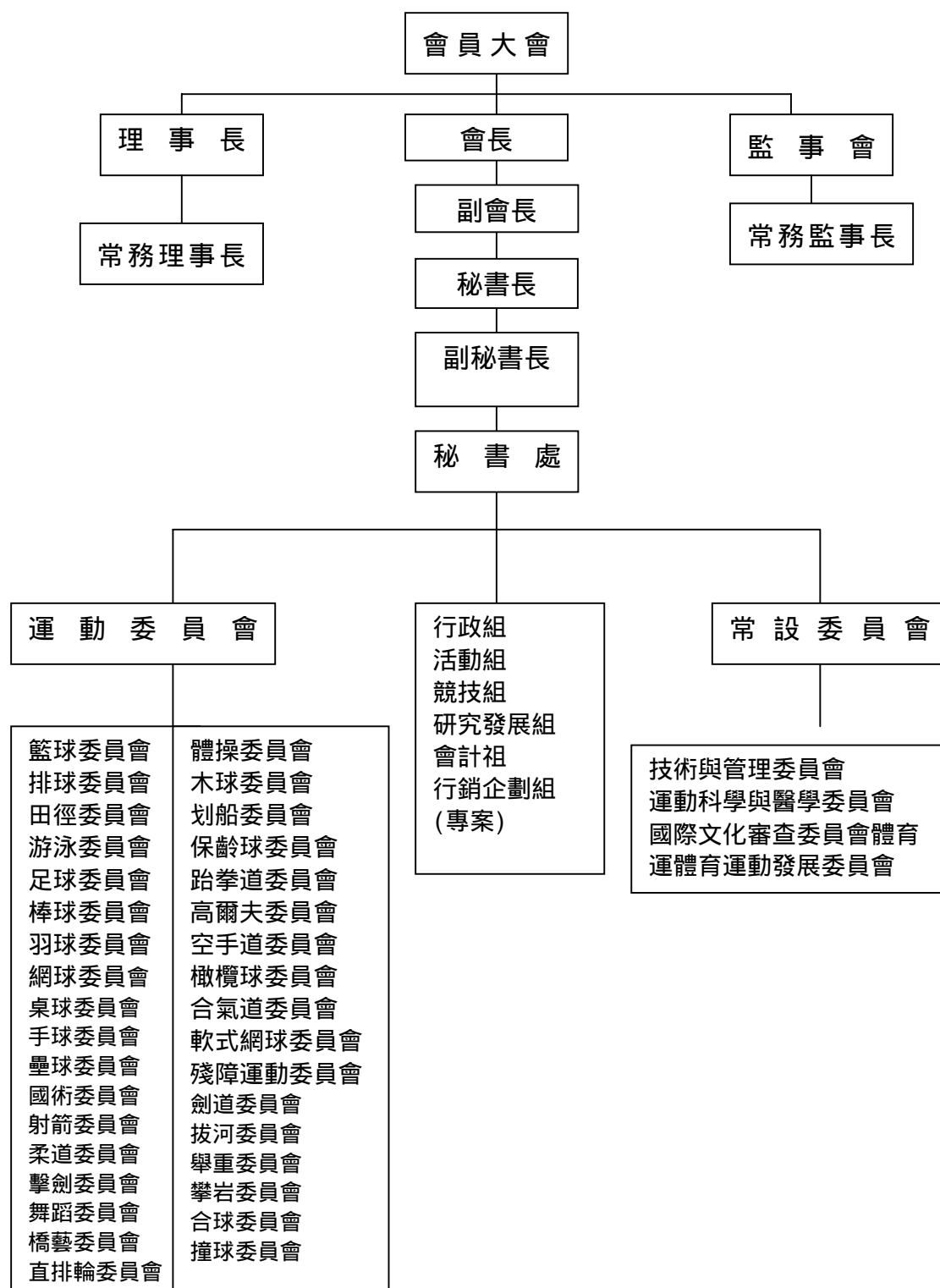


圖 4-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04)。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圖。2004年8月4日，取自 [http://www.ctusf.org.tw/about\\_us/about\\_2\\_1.asp](http://www.ctusf.org.tw/about_us/about_2_1.asp)。

## 二、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此時期體育司在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方面以推展全民運動和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兩大主軸。

### (一)全民運動

政府推展全民運動主要是以「社區體育」為主要重點，1975年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全力推行社區體育。1979年教育部和內政部共同訂頒「加強推展社區運動實施要點」，首先甄選社區工商團體和體育場等八個單位，試辦全民運動示範觀摩會，到了1978年增加46個社區承辦全民運動觀摩會。1979年更進一步增加到73個社區承辦全民運動觀摩會。1980年更進一步配合行政院「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加強全民運動的督導，直至1984年發展到3000個社區以上，在有組織與計畫的推展下，社區全民運動已具相當規模和成效(羅開明，1985：14-15)。

在法令方面，1980年公佈「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1989年8月8日核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計畫」，1991年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將推展全民運動列為政策之一。

1979年8月1日公佈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主要目標為：

1. 鍛鍊強健體魄，增進民族健康，訓練身心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2. 培養運動人才，激發忠勇奮發合作的團隊精神，隨時準備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爭取國家榮譽(教育部體育司，1984)。

其主要內容有下列 5 項：

1. 大量增建各項運動場地並充實設備。
2. 加強積極訓練選手以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國際比賽。
3. 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
4. 擴大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
5. 積極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體育司，1984)。

## (二) 培養優秀運動選手

1988 年因漢城奧運會的衝擊，因此教育部研訂了「國家體育政策中程計畫」報行政院，並於 1989 年 3 月 18 日核定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實施，總經費合計 185 億 635 萬 8 千元；此計畫主要有 6 項目標，8 項實施項目和過往體育政策最大的不同在於增加運動聯賽制度和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教育部積極推動國家體育工作，特別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級政府審慎規劃，訂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提請第 6 次全國教育會議，全國社會體育會議及國民體育委員會討論後，報請行政院審議，於 1984 年 3 月 9 日經行政院會修正通過，主要實施內容有：

1. 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2. 長期培訓優秀選手。
3. 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4. 提昇運動教練及裁判水準。
5. 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6. 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7. 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8. 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



### 第三節 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

社會的組成並不是自然的、有秩序的運作，會因人們生存的需要，彼此之間的互動和文化的傳承等因素，而形成一有組織結構，緊密聯繫的網路，成為一個有組織系統的體系。

如果我們把整個社會看作主要團體的一個組合，我們便會注意到這些主要部分是一個有秩序的關係與互賴，因此，我們可以看見整個結構是由不同的互相關係、互相依賴、互相反應的團體所構成的(龍冠海，1974：86)。

從以上的概念來探討社會分析，社會分析如圖 4-3(引自龍冠海，1974：87)，從社會組織、團體、社區、結合以至於行為體系方面(圖右方)，合起來看是整個社會體系。事實上，要分析整個社會結構，必須同時分析社會體系和文化體系，因為兩者關係太過密切，無法完整的劃分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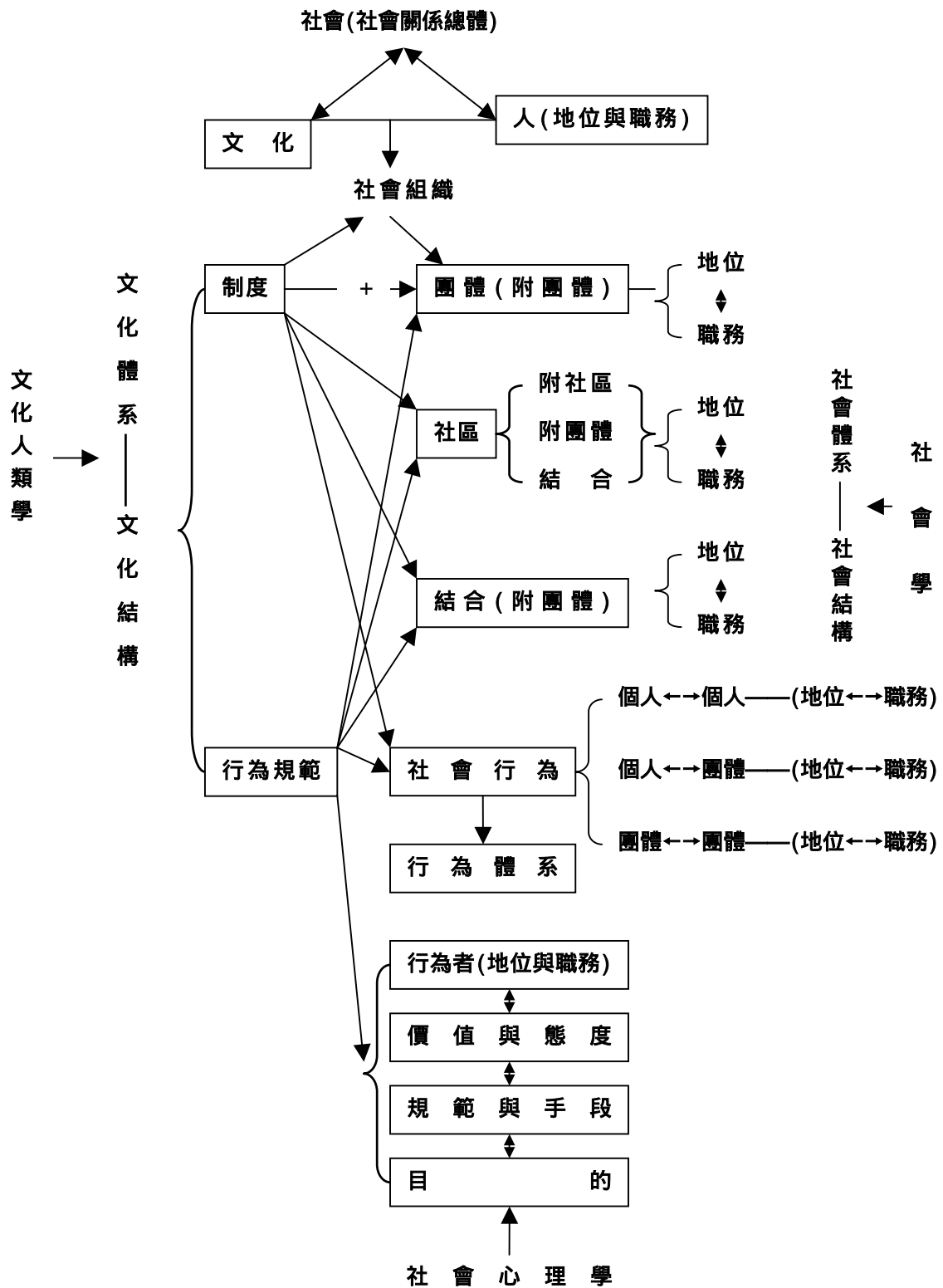


圖 4-3 社會分析圖

資料來源：引自龍冠海(1974：87)。社會學。臺北：三民。

以龍冠海(1974:86)的社會分析理論為基礎，來探究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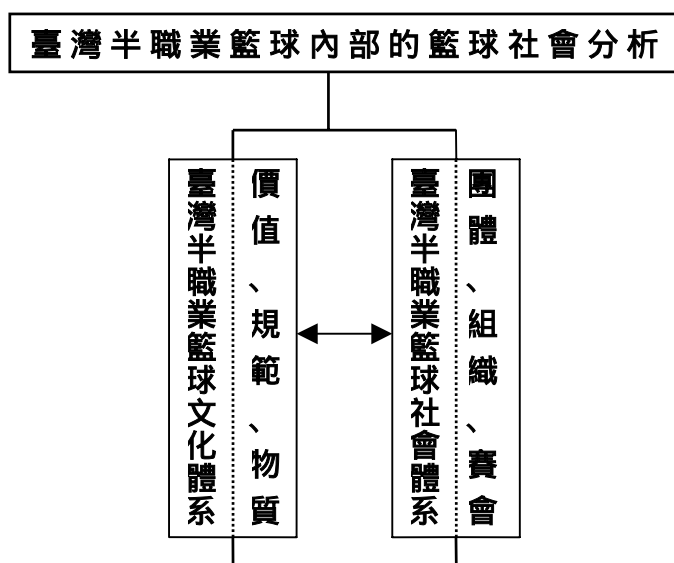


圖 4-4 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圖

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中主要的兩大範疇為臺灣半職業籃球社會體系和臺灣半職業籃球文化體系，臺灣半職業籃球社會體系和臺灣半職業籃球文化體系是構成臺灣籃球社會體系的主要因素。因此，研究臺灣半職業籃球的社會分析離不開臺灣半職業籃球社會體系和臺灣半職業籃球文化體系兩大主軸。

構成臺灣籃球社會體系的主要內涵為團體和組織，另因籃球運動的屬性，故賽會為不可或缺之內涵，而在文化體系方面主要內涵為價值、規範和物質，以下就這兩大主軸探究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

臺灣籃球的發展，從七虎籃球隊率先來臺推展籃球運動，在臺北新公園東北角軟式網球場的鑲邊籃球場開始，歷經了空軍大鵬、克難、國光和中興等球隊，也由鑲邊籃球場到鄭州路小型球場、憲四團球場(臺灣第一個有夜間燈光球場)到三軍球場的啟用，這可說是臺灣籃球發展的萌芽期，期間道明盃籃球錦標賽、全省籃球聯賽、介壽盃籃球錦標賽、自由盃籃球錦標賽等賽事可說是熱鬧非凡。

中華體育館於 1960 年破土興建，當時是因中華籃球協會爭取到 1963 年第 2 屆亞洲盃的主辦權，當時的籃球協會理事長易國瑞將軍，特別與中泰賓館負責人林國長洽談協商，興建一座體育館，以作為第 2 屆亞洲盃男子籃球錦標賽的比賽場地。在那一年，第 2 屆亞洲盃男子籃球錦標賽，中華男子籃球隊勇奪空前的亞軍佳績，這不但開啟了臺灣籃球發展的新頁，也是臺灣籃球轉型的開端(林娟，1996：26)。

在此一時期，甲組球隊<sup>註 4-5</sup>紛紛成立，例如，1965 年遠東紡織公司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響應政府提倡體育運動而成立亞東女子籃球隊；1965 年榮工、裕隆籃球隊成立；1968 年公賣金龍、臺灣啤酒、北體青年男子籃球隊成立；1969 年南亞、國泰女子籃球隊成立；1973 年臺元女子籃球隊成立；1973 年臺灣銀行男子籃球隊成立；1976 年臺電女子籃球隊成立；1988 年幸福水泥男子籃球隊成立；1990 年攸紘男子籃球隊成立。

在此一時期，最具代表性的賽會就是一年一度因 1974 年受中國大陸抵制，使得籃壇被停止會籍，而於 1977 年舉辦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和近年來紅透半邊天的當紅炸子雞，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

---

註 4-5：所謂甲組球隊，除了比賽資格區分外，亦是典型的半職業籃球型態，不一定屬於公司正式或臨時職員，利用夜間或假日練球，且支領營養、交通費用。

## 一、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社會體系

構成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社會體系之主要內涵為團體和組織，因籃球運動之特性，故賽會成為不可或缺之內涵。以下茲介紹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社會體系之主要內涵作一探究。

### (一)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團體

羅勃 墨頓(Robert Merton, 1968)的基本理論架構中指出，所謂團體係指一群人以某種固定的方式互動，感覺自己屬於這個團體，並且別人也認為他是這個團體的一份子。換言之，團體是使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穩定和持續下去的最基本模式。其主要特性為(引自陳光中、秦文力、周愷嫻(合譯)，1991：141)：

1. 互動(interaction)，以團體內規的方式互動。
2. 歸屬感(membership)，要加入團體須有表現，且有加入之儀式，也會有信物(或圖騰)代表該團體，被期望強烈的效忠團體和對手競爭。
3. 確認(identity)，從別人的眼光來看，這個團體是很明確的，行為受到團體的壓力(身分的力量)。

依羅勃 墨頓(Robert Merton, 1968)之基本理論架構和特性，在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團體就是最負盛名的就是裕隆籃球隊、亞東女子籃球隊，下面就各球隊做一探討：

## 1. 裕隆籃球隊

謝熹林(1993：72)指出裕隆籃球隊成軍於1965年，是裕隆公司創辦人顏慶齡先生為響應先總統蔣公「全民體育」之號召創建的(引自何建德，2003：72)。因此主動以企業的力量有系統地培養人才，帶動全社會參與運動之興趣。開當時風氣之先，是我國籃球史中，國內民營企業組成的第一支甲組籃球隊。裕隆籃球隊自1965年成軍以來，內部建立一個良好的社會制度、結構與機能。因此，在隨社會變遷的腳步，亦能維持其一貫的優良傳統。裕隆隊自1994年後幾乎國內所有賽事都攻無不克，戰績輝煌。

裕隆籃球隊組織如圖4-5(引自何建德，200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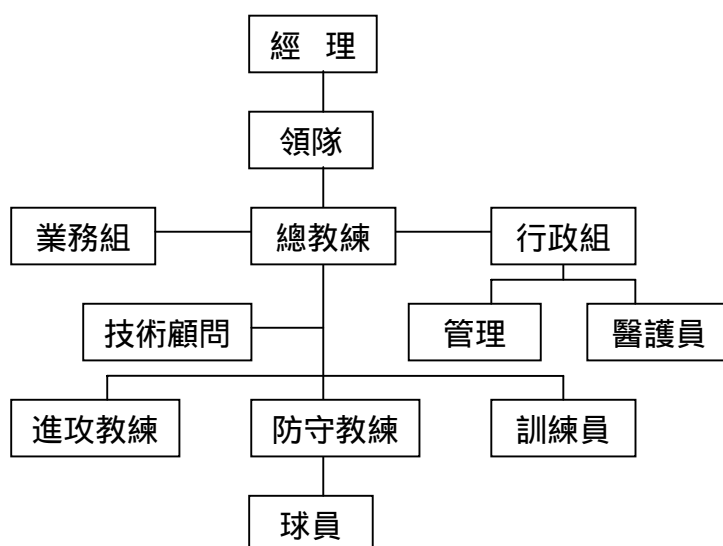


圖 4-5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裕隆籃球隊組織圖

資料來源：何建德(2003：72)。CBA 球隊母企業的投資經營之理想與實況 -  
- 以裕隆隊為例。大專體育，64，70-74。

以下探討裕隆隊的成立、發展、戰績及展望。

### (1) 球隊成立

裕隆集團創辦人嚴慶齡先生，為響應國家體育發展及提倡籃球運動，於 1965 年 6 月成立裕隆籃球隊，是國內第一個由企業家組成的甲組籃球隊伍。

### (2) 球隊發展

由於創辦人嚴慶齡先生與其夫人吳舜文董事長都是關心國內籃球運動發展的人，所以對這支球隊備加關注。組隊之初一切蕁路藍縷，1971 年，為使球員能有一個良好的訓練環境，投入資金興建一幢專屬裕隆籃球隊的「裕隆體育館」。該館設備齊全，球員宿舍冷暖空調俱全，使球員技術與體能維持一定的水準。1989 年，裕隆集團執行長嚴凱泰先生正式到任，他更是一位籃球的熱愛者。在執行長嚴凱泰的精心擘畫下，球隊的訓練器材隨著科技的進步也不斷的更新，在管理與運作上，也由一路摸索到建立起令人贊譽的制度，對球員的生涯規劃也提供了最人性化的協助與安置，球員按年資與籃球技能的表現作為敘階與晉升的標準；卸下球衣，無論是從事籃球訓練工作，或安排其適當職務，依個人意願與興趣輔導就業。這一切讓裕隆籃球隊不斷的精進與永續的經營<sup>註 4-6</sup>。

### (3) 球隊戰績

從成軍至今，裕隆籃球隊被喻為國內籃壇有史以來，實力最為堅強的勁旅球隊。舉凡國內全國性錦標賽如「自由盃」、「中正盃」、「埠際盃」、「日月盃」、「總統盃」、「省長盃」等甲組聯賽，及國際邀請賽均有豐碩戰果，桂冠嘉勉；裕隆籃球隊除了傲人的成績深受國內球迷喝采，在其他國家比賽也以紮實的球技擄獲外國球迷的掌聲，在有關單位的徵召下多次肩負促進國民外交的使命，其足跡遍及全球五大洲等國家，以「籃球外交」建立起友誼。更於 2000 年 9 月在山東舉辦籃球友誼賽獲得熱烈的反應及歡迎<sup>註 4-6</sup>。裕隆籃球隊戰績如表 4-9。

表 4-9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裕隆籃球隊戰績(1990-1992 年)

年	賽會	成績
1990 年	中正盃甲組聯賽	亞軍
1991 年	自由盃甲組聯賽	亞軍
	中正盃甲組聯賽	季軍
	主席盃甲組聯賽	季軍
	埠際盃甲組聯賽	亞軍
1992 年	自由盃甲組聯賽	亞軍
	中正盃甲組聯賽	季軍
	埠際盃甲組聯賽	亞軍

資料來源：裕隆籃球隊戰績事紀。取自

<http://www.yulon.com.tw/htm/about1.asp?nouse=>

製表：研究者

#### (4) 球隊展望

馳騁籃壇的裕隆籃球隊，其奮發不懈的精神，無論在何時、何地，始終獲得無數熱愛籃球運動人士的喝采與肯定，更由於秉持著裕隆企業之經營理念「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信念，無論是吸收與培育新血輪，提供精彩富育樂價值的高品質球賽，或為國家訓練舉才。「迎向挑戰」，這支由裕隆企業集團孕育的籃球隊，將隨著企業母體的腳步一起成長，一天天的壯大<sup>註 4-6</sup>。

---

註 4-6: 裕隆籃球隊戰績事紀。取自 <http://www.yulon.com.tw/htm/about1.asp?nouse=>



## 2. 亞東女子籃球隊

1965 年為響應政府提倡體育運動，亞洲水泥公司及遠東紡織公司創辦人徐有瘁先生於 1965 首先以工商企業贊助成立之第一支社會女子甲組籃球隊，亞東女籃隊成立不久，曾掀起我國女籃之高潮，首先擁有專用體育館及宿舍，並建立良好之管理制度，為國家培育許多優秀女籃國手，並為了提升女籃水準，促進國民外交及文化交流，曾多次訪問歐美亞洲數十國，盛極一時，對於奠定日後工商界培訓女籃之基礎及典範，其功不可沒(陳民諺，1997：112)。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團體研究整理如表 4-10：

表 4-10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團體(1963-1992 年)

團體名稱	成立宗旨	成員特性	比賽成績	支援單位	經費來源	成立時間
裕隆籃球隊	裕隆公司創辦人顏慶齡先生為響應先總統蔣公全民體育號召而創建，以企業的力量有系統地培養人才，帶動社會參與運動之興趣。是臺灣籃球史中，民營企業組成的第 1 支甲組籃球隊。	網羅國內大專籃球好手與社會球員。	1990 年中正盃甲組聯賽亞軍；1991 年自由盃、埠際盃甲組聯賽亞軍；中正盃、主席盃甲組聯賽季軍。1992 年自由盃、埠際盃甲組聯賽亞軍；中正盃甲組聯賽季軍。	裕隆企業集團	裕隆企業集團	1965 年
公賣金龍男籃隊	遵奉先總統蔣公之意義，為提倡全民正當之體育活動而實施。	成立之初以招收愛好籃球之青年球員。	中正盃和自由盃 3-6 名。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1968 年
飛駝籃球隊	提供軍中正當休閒活動，提倡籃球運動。	王士選將軍所組成之七虎隊的前身，1957 年歸屬於聯勤總部改名為飛駝隊，1963 年改名為飛駝隊。	中正盃和自由盃聯賽 2-4 名。	聯勤總部	聯勤總部	1957 年
臺灣銀行籃球隊	提倡籃球運動，配合政府政令，培養青年好手為國家隊作育英才。	以招收國內青年好手為主。	中正盃和自由盃聯賽 4-7 名。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1973 年
臺北銀行籃球隊	配合政府推展籃球運動，為銀行界第 1 支成立的男子籃球隊。	球員以青年選手為主。	最佳成績全國第三名。	臺北銀行	臺北銀行	1972 年

團體名稱	成立宗旨	成員特性	比賽成績	支援單位	經費來源	成立時間
國泰人壽籃球隊	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獻身籃運。	前身為純德女籃。	國內女子甲組超級強隊。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969年
臺電籃球隊(女)	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提昇女籃水準。	國內青年選手為主。	中正盃和自由盃聯賽3-4名。	臺灣電力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	1976年
中華電信籃球隊(女)	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提昇女籃水準。	國內青年選手為主。	全國排名5-7名。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1972年
亞東籃球隊(女)	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國內首支企業贊助成立之社會女子甲組籃球隊。	以高中生為主體。	中正盃和自由盃聯賽2-4名。	遠東紡織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1965年

製表：研究者

## (二)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

現代社會生活相形複雜、多變，因而需要一個持續成長的組織，這一個組織有其獨立的結構及成規。

韋伯(Waber, 1946) (引自陳光中 秦文力 周愷嫻(合譯), 1991:169-170) 將科層體制(bureaucracies)界定為，理論上完全理性的組織，使用最有效率的方法達成重要目標的組織。其科層體制理念型(ideal type)區分為：

1. 勞力分工(division of labor)，由明確的規則或法律所界定。
2. 一串命令的連鎖(a chain of command)，包括不同階層的主管。
3. 一間公共的辦公室(a public office)，描述與保存組織的事務。
4. 正式訓練程序(formal training procedures)，提供組織中之各職位。
5. 全時雇員(full-time employees)，將它作為生涯來看待。
6. 規則(rules)，相當細節性的，可以安穩地被學習與遵循的，使得工作程序規律化。
7. 忠誠(loyalty)，指對組織的規定和組織，而非對人。

綜合以上這些理念來看，韋伯(Waber, 1946) (引自陳光中、秦文力、周愷嫻(合譯)，1991：170)科層體制理念型(ideal type)可以歸納以下特質：

1. 科層體制內的人們的行為可以被預測。
2. 允許工作的活動，可經由某一具有權威者相調和。
3. 預測性和相互協調的能力成為效率和生產力的關鍵。

依據韋伯(Waber)的理論為基礎來探討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igh Basketball League, HBL)、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University Basketball Alliance, UBA)組織。

## 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前身為 1954 年所成立的「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是周至柔先生。至 1973 年 7 月 1 日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改名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嚴慶齡先生當選為第一任理事長。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乃致力於國內籃球運動推廣，推展方向以全民與競技並重。經過多年的耕耘，使得籃球運動在我國不但是運動人口最多的單項運動，而中華男、女代表隊自早年參加奧運，至近年在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錦標賽都屢創佳績。中華男籃隊的最高成就是於 1959 年第 3 屆世界盃(智利)獲得第 4 名，並於第 2(馬尼拉)、第 3 屆(東京)亞運獲得銀牌。中華女籃隊，曾贏得第 11 屆(北京)及第 14 屆(釜山)亞運銅牌。

1977 年，在第 2 任理事長余紀忠先生努力奔走下，克服中共對我國籃球運動在國際籃壇的各種打壓，創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在國際上已享有盛名頗具代表性的一項國際籃球盛事。

國內方面，中華籃球協會先後舉辦過自由盃、總統盃、中正盃社會甲組聯等重要籃球賽會<sup>註 4-7</sup>。

---

註 4-7：中華籃球協會(2004 年，6 月 20 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簡介。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basketball-tpe.org/ctrl/news.asp?sn=4964>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沿革如表 4-11。

表 4-11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沿革

區分	屆別	主任委員或理事長	總秘書或秘書長	任期
籃球委員會	第 1 屆	周至柔	牛炳鎰	1954.07.22-1956.08.20
	第 2 屆	易國瑞	劉北正	1956.08.21-1968.09.18
	第 3 屆	顏慶齡	劉世珍	1968.09.19-1973.07.01
籃球協會	第 1 屆	顏慶齡	劉世珍 齊劍洪 馬嵐峰	1973.07.02-1977.07.15
	第 2 屆	余紀忠	彭麒	1977.07.16-1981.07.16
	第 3 屆	余紀忠	彭麒	1981.07.17-1985.07.31
	第 4 屆	張建邦	劉紹本 謝恆夫	1985.08.01-1989.07.15
	第 5 屆	王人達	戴立俊 湯銘新	1989.07.16-1993.07.25

說明：  
 1.本會全銜「籃球委員會」期間，負責人稱主任委員及總幹事。  
 2.本會全銜「籃球協會」期間，負責人稱理事長及總幹事，自 1989 年 7 月份起，總幹事改稱秘書長。

資料來源：劉世珍(2001：23)。載於郭崇美(記錄)，臺北體育文獻座談會紀錄(頁 4-24)。臺北文獻，137，1-86。

在 1984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之後，新聞界及籃球界掀起了一片檢討聲，籃壇專家們召開了一次長達 7 小時馬拉松會議，為我國籃壇的過去及未來做一番檢討與策劃。會議中針對過去的缺失，找出以下國內籃球運動存在的八大問題(馮同瑜，1984：78-80)。

- (1)領導全國籃運的全國籃協，缺乏中、長程籃球計畫，抱著走一步、算一步的心態做事，使我國籃運缺乏前瞻性。
- (2)教練人才為發展籃運之首要條件。從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中，暴露出我們教練在籃球素養及臨場戰術運用不夠靈活的通病。
- (3)訓練不夠嚴格、教練無法樹立權威。在訓練上，未能嚴格要求每一位球員將每一個動作作好，指示按進度訓練。

- (4) 防守觀念與訓練須加強。
- (5) 甲組球隊組織要加強。或許因受制於經費及人才不足，18 支男女甲組球隊中，多半是一人教練制。只有一位教練負責全隊新人、老將、全隊攻守訓練，責任過大，負擔過重，無法照顧周全，使得訓練效果大打折扣。美國、韓國籃球隊則有多位教練分層負責，分別負責體能、防守、進攻及前鋒、中鋒的整個特別訓練、效果卓越。
- (6) 新陳代謝的循環功能不能不重視，尤須加強長人的發覺和訓練。
- (7) 國際籃球發展的趨勢早已走上長人戰一途。
- (8) 統一基層教學教材。我們的選手各種動作始終沒有一個統一標準，完全歸咎於缺乏一套基本動作教材及教練的人選。

## 2.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igh Basketball League, HBL)

1986 年教育部長毛高文為了提昇校園運動風氣、提供青少年正當的休閒運動、降低青少年的犯罪。仿照美國大學運動聯盟(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的籃球聯賽制度實施臺灣籃球聯賽制度，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igh Basketball League, HBL)繼大專籃球聯賽(University Basketball Alliance, UBA)之後，於 1988 年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的開打的確提昇了青少年對籃球運動的興趣，不論是打球或看球的青少年都逐年在增加，尤其是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和體育廠商 NIKE 簽署了 5 年的「NIKE 籃球希望工程」，不僅贊助國家男、女三級籃球隊、聘請國外教練協助指導青年球員外，更包裝與行銷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使得球員在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進步很多，讓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成為今日籃壇的當紅炸子雞。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能掀起國內籃球高潮，擁有健全的組織(圖 4-6)為原因之一，尤其是長期擔任整個運籌帷幄的秘書長孫朝先生的居中協調與開創。

##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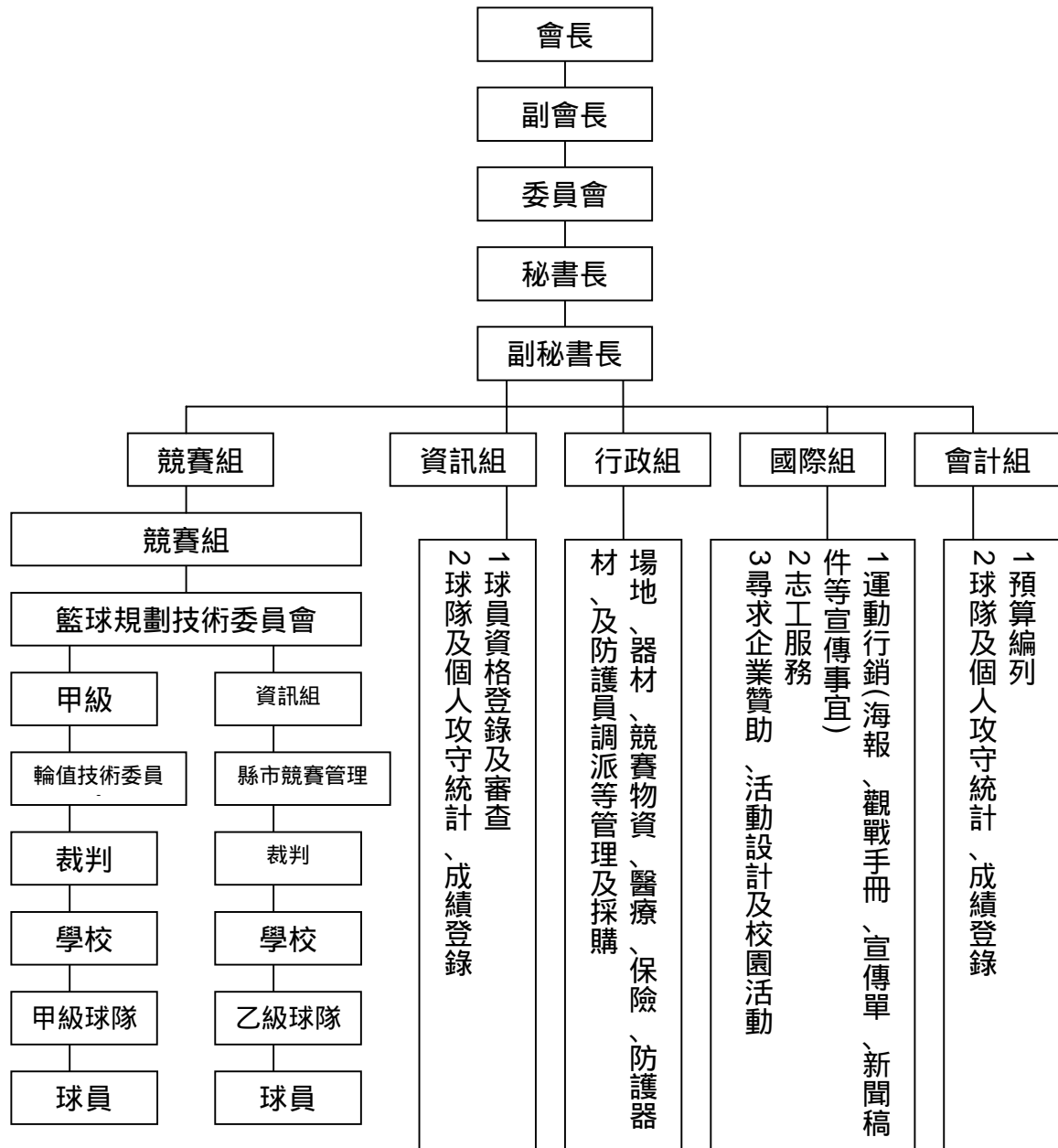


圖 4-6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組織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



### 3.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UBA)組織

回顧 1986 年，當時的教育部長毛高文部長，為提升校園體育運動風氣的蓬勃發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降低青少年犯罪的問題，特將美國大學運動聯盟(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的籃球聯賽制度，推薦至國內來實施，且列入「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中，希望藉運動聯賽的擴展，成為推動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主流。因此，自 1987 學年度起，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正式開打，希望藉著主、客場的比賽，將校園的運動風氣提升起來。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自 1987 年開打以來，值得肯定的是將全國各大專校院由於「學制」的不同，規劃出以「實力分級」做為比賽的一個競賽制度，讓比賽更具合理性、公平性、精彩性，且獲得各及參賽學校的認同。除此之外，整個聯賽在實務的配合與執行上也辦理的盡善盡美，務求圓滿成功。不過，整個聯賽還是有需要加強改進的地方，那就是在新聞報導、電視轉播、以及觀眾的參與方面需要努力改進(徐焯輝，1999：9)。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UBA)組織如圖 4-7，該組織所執掌之重點如下(劉衡江，1999：8)：

- (1)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親自操盤，除掌握整體組織功能的發揮，更注意學校與大專體總的聯繫，尤其是聯賽組織縱向的環扣與學校的聯繫。期待功能緊密結合，共為一體。
- (2) 強化規劃之經驗、技術暨審判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的發揮，藉重國內具籃球專業學者專家之經驗來貢獻心力。
- (3) 著重整體形象包裝及運動管理之行銷 - 包括多元化新聞媒體之報導、廣告之資助及活動之配合觀眾對象的掌握，以及競賽過程中之流程編配，開、閉幕典禮之規劃及執行，期使比賽價值再現，高潮迭起。

- (4)使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將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CTUSF)各項比賽相結合，包括大專校院嘉年華會、啦啦隊錦標賽、沙灘排球賽、教職員工、學生各項錦標賽等等活動彼此串連、進而使大專院校各項活動、比賽彼此依存，相輔相成而成一結合體，以同樣的經費、人力資源，發揮更大的功能及效益。
- (5)推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之價值觀，促成國家籃球運動再造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CTUSF)是集合 145 所會員學校的資源結合體，其所代表的是國家希望大專校院全體師生，如何凝聚及運用這一不可忽視的力量期使向下扎根、向上結果，藉由籃球聯賽的再造工程，務使國家籃球運動能夠起飛，在國際體壇佔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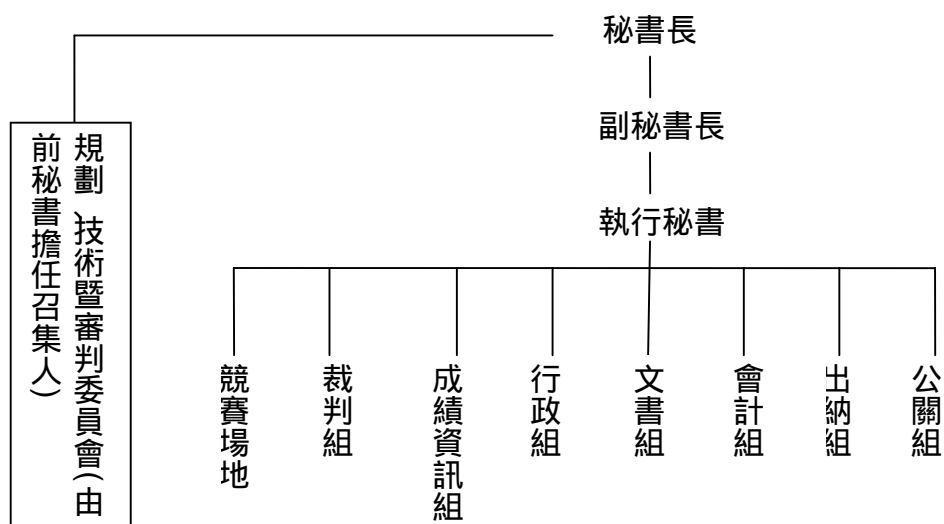


圖 4-7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UBA)組織圖

資料來源：劉衡江(1999：7)。再創我國大專籃球聯賽新紀元。大專體育，45，7-8。

徐焯輝(1999：10-112)提出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UBA)的興革建議如下：

(1) 歸屬專責機構，永續經營：

1998 學年度前的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UBA)，均由教育部委託某大專校院來承辦，而整個聯賽繁雜的賽務工作，都是由該校的體育教師在教學、球隊練習之餘，來參與聯賽的所有繁雜工作，也就是在兼職非專職的情況下來完成整個聯賽的比賽，的確有心力不足之處。為了讓聯賽辦的更好，實有必要將聯賽。歸屬專責機構，由專職人員來辦理，長期的經驗累積及缺失的改善，相信聯賽會越來越成功。

(2) 增強幹事部的組織：

應增設行銷傳播方面的專人，讓聯賽的訊息透過媒體做大力的宣揚，定能造成觀眾喜愛的熱潮。

(3) 增強電視媒體傳播的意願。

(4) 加強新聞的報導。

(5) 改進決賽的賽制。

(6) 改進比賽的時間與地點：

觀眾的參與性是球賽辦理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為了讓更多的民眾前來球館觀賞球賽、為了配合媒體的實況轉播，必要將第一級、第二級精采、激烈的球賽，從校園的體育館改移至縣、市的體育館來舉行，讓更多民眾便於觀賞。此外，比賽的時間也必須有所調整，移到晚間、或週末、假日舉行，讓民眾在下班(課)後能夠以輕鬆的心情，前來球館看球，讓比賽更加的熱烈與成功。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研究者整理如表 4-12：

表 4-12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組織(1963-1992 年)

組織名稱	成立宗旨	支援單位	會員特性	重要記事	成立時間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致力於國內籃球運動推廣，推展方向以全民與競技並重。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退休的球員及從事籃球相關工作(裁判、各縣市總幹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前身為 1954 年所成立的「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是周至柔先生。至 1973 年 7 月 1 日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改名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嚴慶齡先生當選為第 1 任理事長。1977 年，在第 2 任理事長余紀忠先生努力奔走下，克服中共對我國籃球運動在國際籃壇的各種打壓，創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1973 年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 (HBL)	為提升校園體育運動風氣的蓬勃發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降低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教育部體育司	學校為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和 NIKE 簽署 5 年的「NIKE 籃球希望工程」，贊助國家男、女三級籃球隊，並聘請國外教練協助指導青年選手。大力引進有線電視傳播媒體轉播球賽。促成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的熱絡。	1988 年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 (UBA)	為提升校園體育運動風氣的蓬勃發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降低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教育部體育司	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回顧 1986 年，當時的教育部長毛高文部長，特將美國大學運動聯盟 (NCAA) 的籃球聯賽制度，推薦至國內來實施，且列入「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中，希望藉運動聯賽的擴展，成為推動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主流。	1987 年

製表：研究者

### (三) 臺灣半職業時期的籃球賽會

世界運動及體育會議(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CSPÉ)於 1964 年發表運動宣言，說明運動是以自我奮鬥形成或與他人比賽的身體活動，具有遊戲特質者；且此比賽性質的身體活動必須在良好運動員風度下進行，缺乏公平競爭的身體活動或比賽就不能稱為運動(引自蔡敏忠，1982：2-3)。上述之比賽性質的活動，我們可以稱之為賽會，例如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

籃球比賽是依據競賽規程和規則進行技能、戰術、戰略及體能之賽會，透過賽會可以達到下列之意義與價值：

依此比賽性質來看，運動賽會具有以下的意義：

1. 教育推廣：為提倡運動教育、休閒育樂與強健體魄而舉辦。
2. 薪火相傳：為發揚民族意識型態，延續種族文化特質與團結精神而舉辦。
3. 紀念與懷恩：為緬懷與傳承歷史而舉辦。
4. 政令宣導：配合國家政令宣導而舉辦。
5. 政治意義：為政治訴求而舉辦。
6. 提昇籃球運動水準，增進籃球運動的技能。
7. 提供籃球運動觀賞機會，促進生活品質之提昇。
8. 透過籃球賽會，促使國際交流。

而籃球之所以能吸引萬人注目，與眾人參與，最主要的因素在於其比賽過程中充滿著不確定性、節奏快速、團隊合作等因素。因此，籃球的靈魂盡在賽會中。

以下介紹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重要的籃球賽會：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

### 1.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1974年7月11日亞洲籃球協會公佈，准許中共加入，並且排除我國亞洲籃球協會會籍，此事件造成臺灣籃球發展莫大傷害。但隨著1977年，首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的舉辦，不但撫慰了國內籃球愛好者的心靈，更填補了國內籃球在國際賽會上的空缺，同時也提升了我國籃球運動的水準，開拓了國人對籃球的視野(林娟，1996：26)。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的舉辦真正達到提昇籃球運動水準，增進籃球運動的技能；提供籃球運動觀賞機會，促進生活品質之提昇；透過籃球賽會，促使國際交流的意義與價值，以下分別介紹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成立原由、賽會記事以及歷屆名次。

#### (1)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成立原由

很多人都知道籃球運動是加拿大人納史密斯(James Naismith)於百年前發明的，但是將籃球設計出典章制度，發揚光大的卻是英國人威廉瓊斯(R.W. Jones)博士，在臺灣舉辦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就是由威廉瓊斯博士冠名授權的比賽<sup>註4-8</sup>。

---

註4-8：李廣淮(2001年，7月6日)。2001瓊斯盃精采話題之一 - 籃球教父威廉瓊斯另有感性柔情一面！。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2001jonescup/topic1.htm>

依國際籃球總會的規定，會員國不得與非會員國進行籃球交流活動，這等於陷我國籃球協會被孤立的絕境。1976年臺北「中國時報」董事長余紀忠接任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職務，立即就面臨此一難題。因此，於1976年8月率李廣淮遠赴加拿大蒙特婁，當面找瓊斯秘書長據理力爭，要求恢復我籃球協會會籍並開放我國與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籃球交流活動。在當時，受限於我政府仍未對參加國際體壇的名稱有彈性的因應，因而影響我籃球協會在國際籃球總會(FIBA)的會籍仍無法恢復<sup>註4-8</sup>。

瓊斯秘書長有感於余紀忠理事長千里迢迢為臺灣青年人的籃球前途奔走的精神，乃想出一權宜之計，把在歐洲及南美洲的瓊斯盃，增加亞洲區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並授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余理事長紀忠長期舉辦<sup>註4-8</sup>。

為了慎重其事，瓊斯秘書長除了發出授權書昭告國際籃總的百餘會員單位，並且在倫敦親自訂製了一個銀盃，帶來臺北送給余理事長作為授權比賽的信物<sup>註4-8</sup>。

瓊斯秘書長於1977年7月第一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在臺北市中華體育館閉幕時，曾有一段感性的贈言：「今晚球賽雖告閉幕，但這不是結束，而是開始，當各位在遭遇逆境時，不要灰心，繼續前進！籃球世界的大家庭並沒有把您們忘記。」他說：臺北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不僅冠以他的名字，並始終留有他的一顆心<sup>註4-8</sup>。

圖4-8至圖4-11為珍貴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的相關圖片。圖4-8這是威廉瓊斯博士這位籃球教父難得一見的投籃動作，圖片攝於1956年他正當年輕力強。圖4-9為瓊斯秘書長(左)在英國倫敦訂製銀盃，專程送來臺北，授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余紀忠(右)主辦在亞洲區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圖4-10為威廉瓊斯博士(右)於1976年蒙特婁奧運時，設法為我籃球協會被停止會籍解套開禁。圖4-11為第一場奧運籃球賽是德國(黑褲)對日本。1936年第11屆柏林奧運會開始有籃球比賽，這是威廉瓊斯爭取而來的<sup>註4-8</sup>。



圖 4-8 威廉瓊斯博士難得一見的投籃動作

資料來源：李廣淮(2001年，7月6日)。2001瓊斯盃精采話題之一 - 籃球教父威廉瓊斯另有感性柔情一面！。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2001jonescup/topic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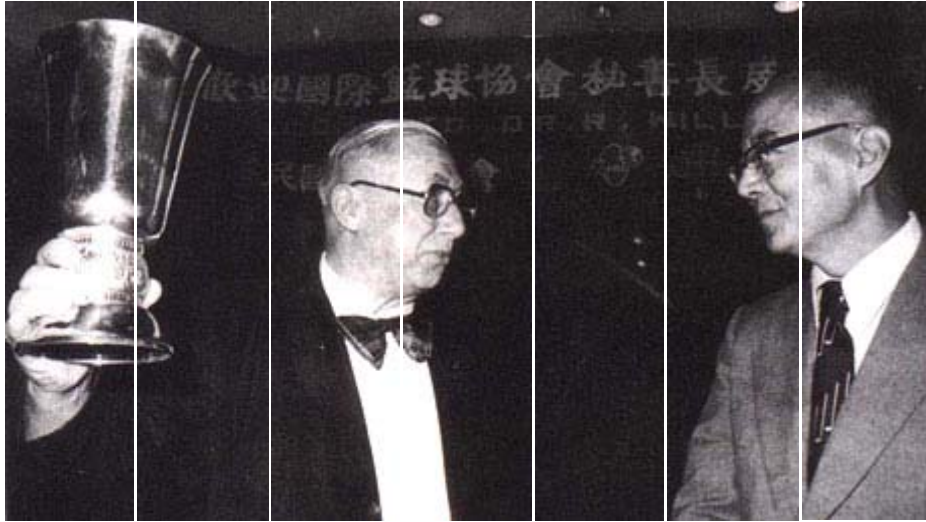


圖 4-9 威廉瓊斯秘書長授權中華民國主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資料來源：李廣淮(2001年，7月6日)。2001瓊斯盃精采話題之一 - 籃球教父威廉瓊斯另有感性柔情一面！。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2001jonescup/topic1.htm>



圖 4-10 威廉瓊斯博士設法為我籃球協會被停止會籍解套開禁

資料來源：李廣淮(2001年，7月6日)。2001瓊斯盃精采話題之一 - 籃球教父威廉瓊斯另有感性柔情一面！。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2001jonescup/topic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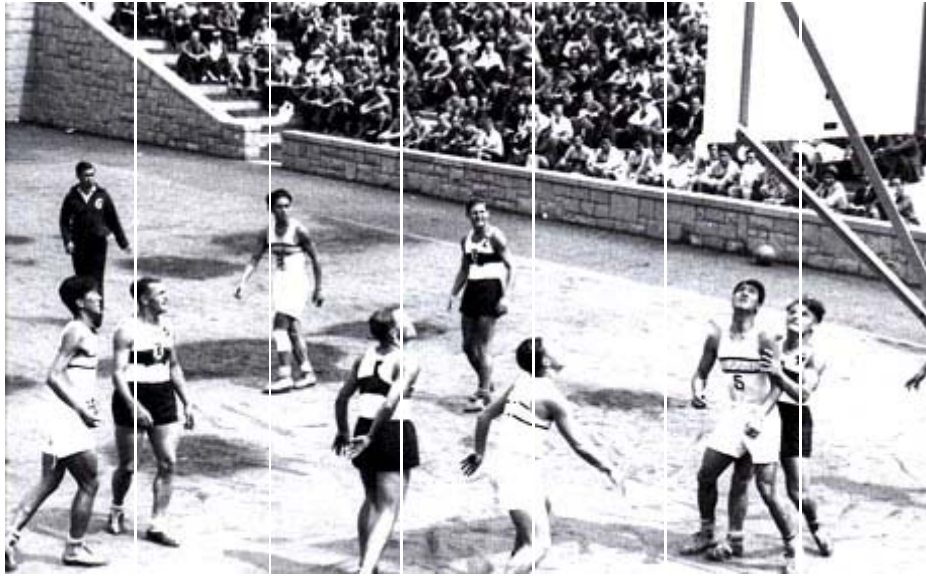


圖 4-11 1936 年奧運籃球賽德國(黑褲)與日本

資料來源：李廣淮(2001 年，7 月 6 日)。2001 瓊斯盃精采話題之一 - 籃球教父威廉瓊斯另有感性柔情一面！。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2001jonescup/topic1.htm>

## (2)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記事<sup>註 4-9</sup>

第 1 屆(1977 年)：威廉瓊斯博士自倫敦打造一座銀盃，贈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余紀忠理事長，授權我國舉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開啟我國籃球史新頁。美國、韓國分別摘下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男、女子組首冠。王啟先入選明星球員，洪濬哲、洪濬正兄弟檔同時入選明星球員。

第 2 屆(1978 年)：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只舉辦男子組比賽，美國布魯斯德隊 7 戰全勝奪冠。洪濬哲、洪濬正兄弟檔連 2 屆入選明星球員，兩人於出戰美國之役合作得 77 分紀錄。

第 3 屆(1979 年)：只舉辦女子組比賽。美國隊 6 戰全勝奪冠。國泰力克英美摘下得分后。洪玲瑤包辦助攻、抄截雙冠后。

第 4 屆(1980 年)：瑞典男子隊首度參賽即奪冠。中華男、女隊共 6 名球員入選明星球員。

第 5 屆(1981 年)：共 15 國 28 隊參賽，規模為歷屆最盛大中華男籃藍隊寫下國際賽首度擊敗紐西蘭隊紀錄(60：57)，菲律賓男子隊首度奪冠。

第 6 屆(1982 年)：NBA 名將 Chris Mullin 代表美國隊參加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入選明星球員，美國隊奪冠。南韓射手李忠熙首度參賽即入選明星球員。中、韓之戰第 4 節南韓李忠熙與中華隊曾增球因一記出界球判決，兩人肢體碰撞結果引發兩方球員推擠，場邊觀眾不滿情緒爆發，現場銅板、瓶蓋齊飛，比賽中斷 10 餘分鐘，此為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史上最著名的「金錢鏢」事件。

第 7 屆(1983 年)：蘇格蘭、希臘首度參賽日本隊球員岡山崇恭身高 224 公分，是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史上第一長人。

---

註 4-9：中華籃球協會(2004 年，6 月 30 日)。瓊斯盃大事記。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basketball-tpe.org/ctrl/news.asp?sn=4974>；資料補充整理：研究者

第 8 屆(1984 年) : Karl Malone 代表美國隊參加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入選明星球員，美國隊奪冠。預賽美、義之戰，上半場終了前 1 分 42 秒爆發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史上首次暴力事件，雙方衝突人物義隊懷特與美隊阿拉里、波里尼斯遭驅逐出場處分。巴西豪登西亞率隊獲女子組亞軍，並寫下個人單場得 45 分之紀錄，迷人風采為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老球迷難忘回憶之一。因我國成功舉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國際籃球總會於 1984 年會員大會中恢復中華臺北國際籃球總會會籍。

第 9 屆(1985 年) : 張嗣漢返國代表中華隊出賽，入選明星球員。徐雪珠三度入選明星隊，為女籃球員之最。

第 10 屆(1986 年) : Kevin Johnson 代表美國隊參加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入選明星球員，美國隊奪冠，只舉辦男子組比賽。

第 11 屆(1987 年) : 西德男子隊奪得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首冠(德國唯一一座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冠軍)。Will Perdue 代表美國隊參加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入選明星球員。

第 12 屆(1988 年) : Shawn Kemp 代表美國隊參加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入選明星球員，美國隊奪冠。李亨淑連 3 屆入選女子組明星球員，入選總數追平徐雪珠 許載、鄭志龍首度入選明星球員(鄭志龍首度入選中華隊)。

註：1989 年因中華體育館火災停辦第 13 屆墨西哥、匈牙利分獲男女冠軍，均為首度奪冠。錢薇娟、朱志清首度入選明星球員。

第 14 屆(1991 年) : 美國隊男子組奪冠。

第 15 屆(1992 年) : 美國男子隊連莊。周俊三首度入選明星球員許載連續 4 年入選明星球員。

第 16 屆(1993 年)：美國男子隊三連霸。國泰獲女子組冠軍，成為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開辦以來首支地主球隊奪冠紀錄。臺元女籃首度代表地主隊參賽獲第 5 名。南韓籍射手李忠熙七度參賽(本屆代表宏國出賽)，7 次入選明星球員，也創下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首位球員代表不同國家出賽均入選明星球員紀錄。

第 17 屆(1994 年)：美國隊男子組連四冠。南亞女籃首度代表地主隊參賽獲第 4 名。

第 18 屆(1995 年)：國泰女籃再度封后，美國男子隊五連霸。斯洛伐克首度參賽許載 7 屆內 6 度獲選明星球員殊榮。

第 19 屆(1996 年)：加拿大奪冠中止美國隊在男子組 5 連霸。

第 20 屆(1997 年)：女子組美國隊奪冠。錢薇娟、傅姿伶、李雲翔入選最後 1 屆明星球員。

第 21 屆(1998 年)：菲律賓派出 PBA 明星隊「百年紀念隊」，男子組決賽中順利擊敗中華隊奪冠。本屆開始停辦明星球員票選。韓國隊趙相賢拿下 MVP、得分王雙冠王。

第 22 屆(1999 年)：男子組預賽中華、菲律賓之戰爆發肢體衝突，場邊觀眾將手中雜物丟進場中，造成中華隊周泓諭頭部受傷，菲隊球員出手對場邊球迷還擊，造成多人受傷，寫下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首次外隊球員與場邊球迷衝突紀錄，大會裁定沒收比賽，中華隊依當時比分 66：42 獲勝。菲隊取消資格提前返國留下 1 勝 2 負戰績墊底。冠軍戰中華隊遭韓國逆轉拿下亞軍。許載獲選 MVP。羅興樑為得分王，韓國派出 KBL 明星隊參賽，為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有史以來身價最高的球隊。

第 23 屆(2000 年)：紐西蘭隊首度奪冠。光華隊戰績不佳，遭取消該年度國際賽參賽權。

第 24 屆(2001 年)：本屆賽事移往高雄鳳山體育館舉行，觀眾人數寫下近年來新高地主中華男籃隊 7 戰全勝首度奪得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冠軍。陳志忠獲選 MVP。

第 25 屆(2002 年)：本屆比賽臺北、臺南兩地進行新浪自大陸返臺參加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獲季軍。臺灣職業籃球(CBA)封館後男子組地主隊首度有單一球隊報名參賽中華隊中斷連 4 屆排名四強紀錄，在 8 支參賽隊伍中排名第 7。

註：2003 年因 SARS 停辦 1 年「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第 26 屆(2004 年)：中華白隊雖提前在 Mazda 3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男籃賽封王，最後一戰對日本再乘勝追擊，持續狂轟猛灌快打旋風氣勢，95：71 以 8 戰全勝為本屆賽事畫下完美句點，陳信安獲選 MVP，全場逾 4000 名觀眾 high 到最高點。

(3)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歷屆名次如表 4-13。

表 4-13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歷屆名次(1977-2004 年)

屆次	舉辦時間	組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1 屆	1977 年 7 月 6 日 8 月 1 日	女子組	韓國明星	國泰人壽	法國克麗夢	華航	美國青年
		男子組	美國挑戰者	東華盛頓	飛駝	裕隆	菲律賓野馬
第 2 屆	1978 年 6 月 16 日 6 月 30 日	女子組					
		男子組	美國布魯斯德	韓國	美國惠得學院	臺北市銀	美國凱尼斯
第 3 屆	1979 年 5 月 18 日 5 月 30 日	女子組	美國	韓國明星	華航	國泰人壽	亞東
		男子組					
第 4 屆	1980 年 5 月 10 日 6 月 7 日	女子組	韓國	中華白	美國	中華藍	紐西蘭
		男子組	瑞典	美國	巴拿馬	英國	紐西蘭
第 5 屆	1981 年 7 月 1 日 7 月 31 日	女子組	韓國	美國	中華藍	荷蘭	西德
		男子組	菲律賓	瑞典	法國	美國	加拿大
第 6 屆	1982 年 6 月 5 日 7 月 5 日	女子組	加拿大	美國	澳洲	韓國	光華
		男子組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瑞典	韓國
第 7 屆	1983 年 6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女子組	韓國	義大利	芬蘭	中華	瑞典
		男子組	美國	蘇格蘭	義大利	紐西蘭	中華
第 8 屆	1984 年 6 月 5 日 7 月 5 日	女子組	美國	巴西	義大利	西德	中華
		男子組	美國	加拿大	荷蘭	義大利	西班牙
第 9 屆	1985 年 6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女子組	美國	加拿大	韓國	瑞典	西德
		男子組	菲律賓	美國	瑞典	烏拉圭	中華
第 10 屆	1986 年 5 月 19 日 5 月 28 日	女子組					
		男子組	美國	韓國	日本	奧地利	中華
第 11 屆	1987 年 7 月 6 日 7 月 31 日	女子組	美國	韓國	西德	日本	中華
		男子組	西德	美國	澳洲	中華藍	韓國
第 12 屆	1988 年 6 月 22 日 7 月 11 日	女子組	韓國	美國	中華	日本	馬來西亞
		男子組	美國	澳洲	韓國	中華	日本
第 13 屆	1990 年 6 月 11 日 7 月 1 日	女子組	匈牙利	中華	巴西	韓國	日本
		男子組	墨西哥	波蘭	美國	韓國	中華
第 14 屆	1991 年 6 月 29 日 7 月 21 日	女子組	韓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南斯拉夫
		男子組	美國	蘇聯	韓國	中華	德國
第 15 屆	1992 年 6 月 20 日 7 月 12 日	女子組	美國明星	澳洲青年	日本	拉脫維亞里加 TTT	中華
		男子組	美國馬拉松石油	捷克布拉格 USK	美華	中華	韓國明星
第 16 屆		女子組	國泰人壽	日本	美國	俄羅斯	臺元



	1993年6月26日-7月18日	男子組	美國夏威夷大學	宏國	烏克蘭斯巴達	新瑞	加拿大
第17屆	1994年6月26日-7月18日	女子組	美國	韓國	哈薩	南亞	加拿大
		男子組	美國	裕隆	匈牙利	加拿大	韓國
第18屆	1995年8月14日-8月26日	女子組	國泰人壽	南韓鮮京	美國明星	澳洲青年	南亞
		男子組	美國	斯洛伐克	宏國	裕隆	加拿大
第19屆	1996年8月14日-8月26日	女子組	美國	斯洛伐克	澳洲	亞東	北韓
		男子組	加拿大	俄羅斯	美國	裕隆	宏國
第20屆	1997年8月16日-9月2日	女子組	韓國	美國青年	國泰人壽	俄羅斯 Samara	波蘭
		男子組	美國 Kangoo Jumps	立陶宛 Statyba	光華	俄羅斯 Spartak	日本住友明星
第21屆	1998年8月23日-9月5日	女子組	美國青年	中華	日本	塞內加爾	泰國
		男子組	菲律賓	中華	韓國	日本	哥斯大黎加
第22屆	1999年7月27日-8月7日	女子組	中華	紐西蘭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男子組	韓國	中華	紐西蘭	哥斯大黎加	光華
第23屆	2000年7月23日-7月29日	女子組	美國	日本	中華	韓國	馬來西亞
		男子組	紐西蘭	韓國	中華	菲律賓	日本
第24屆	2001年8月16日-8月24日	女子組					
		男子組	中華	韓國	俄羅斯	菲律賓	宏都拉斯
第25屆	2002年7月13日-7月22日	女子組	俄羅斯	中華	日本	馬來西亞	
		男子組	澳洲	加拿大	新浪	日本	菲律賓
2003年因 SARS 停辦一年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第26屆	2004年7月18日	女子組					
		男子組	中華白	加拿大卡爾頓大學	澳洲 NBL 伯斯山貓職籃隊	南韓	中華藍

資料來源：中華籃球協會(2005年，1月25日)。歷屆瓊斯盃名次。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www.basketball-tpe.org/ctrl/news.asp?sn=5220>

資料補充整理：研究者

製表：研究者

## 2.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igh School Basketball League, HBL)

早在多年前，國內籃球還處於興盛期的時候，學校籃球幾乎不會受到別人注意，這可從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第1屆129隊參賽，直至2001年的308隊爆炸性球隊加入這個行列就可以看得出來，其中關鍵因素就是籃壇的衰退，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封館、社會球隊積弱不振，國人的眼光才會轉而下看，加上教育部放出保送甄試利多，因此逐漸在高中學校引起參賽風潮。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自1988學年度開始實施，隨後修改為男、女，各甲、乙兩級。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能夠成為今日的當紅炸子雞的主要因素，即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和NIKE簽署5年的「NIKE籃球希望工程」，贊助國家男、女三級籃球隊，並聘請國外教練協助指導青年選手(瑞德，1997)。也大力引進有線電視傳播媒體轉播球賽。促成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的熱絡。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在NIKE大力的包裝和行銷下，參賽隊數由1988學年度的148隊，逐年增加到1999學年度的269隊，參與人數由1988學年度的2498人，逐年增加到1999學年度的4318人(徐武雄，2001)。

由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於1997年起，取消甲級參賽隊數在12隊的限制，因此，當年的高男甲組暴增為25隊。為了使更多人才參與籃球重點學校，並避免人才過度集中少數學校的缺點，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自1998年起，調整各隊註冊人數，由24人減為18人(孫朝，1997：62)。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歷屆女生甲級和男生甲級成績如表4-14及表4-15。

表 4-14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女生甲級歷屆成績(1988-2004 年)

年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1988	中興高中	中華高中	樹德家商	達德商工	金甌高商	穀保家商	臺南高農	嘉義家職
1989	金甌高商	靜修女中	樹德家商	達德商工	中華高中	穀保家商	高師附中	明道高中
1990	中華高中	中興高中	靜修女中	南山商工	金甌高商	達德商工	穀保家商	高師附中
1991	金甌女中	靜修女中	中華高中	成功工商	南山高中	穀保家商	達德商工	興中高中
1992	金甌女中	成功工商	中華高中	中興高中	南山高中	靜修女中	穀保家商	樹德家商
1993	淡水商工	金甌女中	南山商工	靜修女中	中華高中	苗栗高商	穀保家商	中興高中
1994	淡水商工	南山高中	金甌女中	靜修女中	中華高中	苗栗高商	穀保家商	花蓮高商
1995	淡水商工	金甌女中	南山高中	苗栗高商	中華高中	靜修女中	穀保家商	基隆商工
1996	金甌女中	穀保家商	中華高中	苗栗高商	南山高中	三民家商	淡水商工	靜修女中
1997	穀保家商	南山高中	金甌女中	中華高中	淡水商工	三民家商	北一女中	苗栗高商
1998	中華高中	金甌女中	穀保家商	淡水商工	南山高中	滬江中學	北一女中	三民家商
1999	南山高中	中華高中	金甌女中	滬江中學	淡水商工	北一女中	穀保家商	治平高中
2000	金甌女中	淡水商工	穀保家商	滬江中學	北一女中	仁武中學	治平高中	苗栗高商
2001	淡水商工	金甌女中	海山中學	滬江中學	穀保家商	北一女中	仁武中學	治平高中
2002	淡水商工	海山高中	金甌女中	滬江中學	穀保家商	北一女中	陽明高中	仁武中學
2003	金甌女中	海山高中	淡水商工	北一女中	滬江中學	治平高中	安樂中學	仁武高中
2004	淡水商工	海山高中	北一女中	滬江中學	治平高中	苗栗高商	金甌女中	陽明高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

資料整理補充：研究者

表 4-15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男生甲級歷屆成績(1988-2004 年)

年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1988	苗栗高中	屏東高中	南山商工	樂育高中	景文商工	澎湖海事	立志工商	—
1989	屏東高中	南山商工	景文工商	立志工商	東方工商	苗栗高中	亞洲工商	臺中一中
1990	南山商工	東方工商	屏東高中	苗栗高中	立志工商	亞洲工商	臺中一中	景文工商
1991	立志工商	豐原高中	屏東高中	南山商工	景文高中	苗栗高中	開明工商	蘇澳海事
1992	屏東高中	立志工商	豐原高中	苗栗高中	南山商工	蘇澳海事	亞洲工商	台南高農
1993	立志工商	南山高中	苗栗高中	屏東高中	三重商工	苗栗高中	東方工商	蘇澳海事
1994	立志工商	南山高中	屏東高中	苗栗高中	苗栗高中	再興中學	宜蘭高中	三重商工
1995	南山高中	再興中學	立志工商	屏東高中	苗栗高中	東方工商	基隆工商	苗栗高中
1996	屏東高中	南山高中	再興中學	立志工商	基隆海事	苗栗高中	三重商工	基隆商工
1997	再興中學	屏東高中	立志工商	基隆海事	松山高中	三重商工	宜蘭高中	苗栗高中
1998	屏東高中	南山高中	強恕中學	再興中學	松山高中	立志工商	苗栗高中	新榮高中
1999	三民家商	松山高中	再興中學	屏東高中	南山高中	高苑工商	新榮高中	三重商工
2000	三民家商	再興中學	南山高中	屏東高中	高苑工商	松山高中	宜蘭高中	強恕中學
2001	再興中學	高苑工商	強恕中學	宜蘭高中	屏東高中	新榮高中	南山高中	泰山高中
2002	再興中學	新榮高中	松山高中	三民家商	強恕中學	高苑工商	南山高中	苗栗高中
2003	南山高中	三民家商	高苑工商	強恕中學	松山高中	再興中學	新化高中	新榮高中
2004	再興中學	新榮高中	南山高中	高苑工商	三民家商	松山高中	強恕中學	屏東高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

資料整理補充：研究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參賽隊伍增長圖和參賽人數增長圖如圖 4-12 和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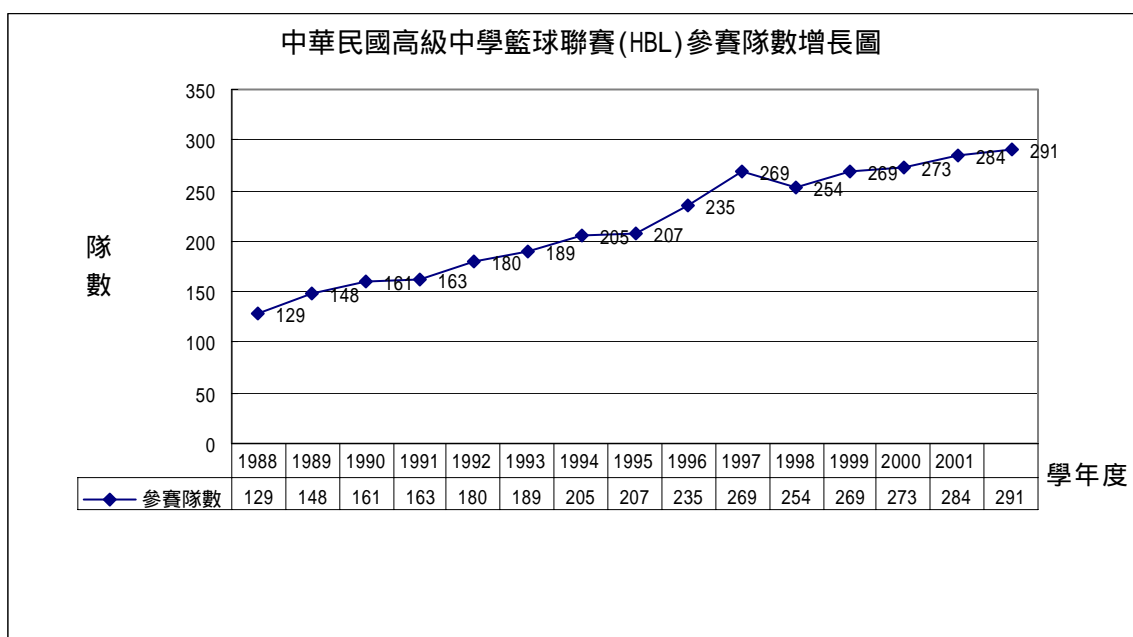


圖 4-12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參賽隊伍增長圖

資料提供：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秘書長孫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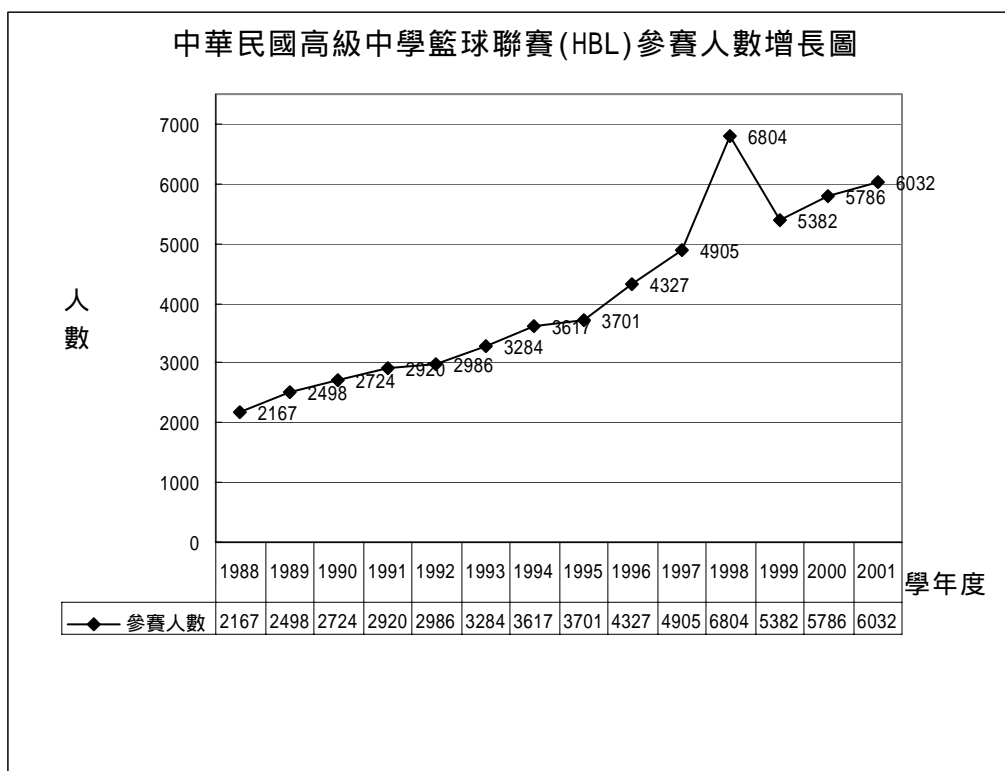


圖 4-13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參賽人數增長圖

資料提供：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秘書長孫朝

表 4-16 為 1988-2004 年的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資料表。圖 4-14 為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參賽人數及隊數比較圖。

表 4-16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資料表(1988-2004 年)

學年度	甲男隊數	甲女隊數	乙男隊數	乙女隊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比賽場數
1988	0	0	90	39	129	2167	797
1989	7	8	99	34	148	2498	840
1990	9	10	111	31	161	2724	846
1991	10	11	106	36	163	2920	894
1992	12	9	122	37	180	2986	963
1993	11	9	125	44	189	3284	688
1994	10	9	142	44	205	3617	789
1995	12	9	140	46	207	3701	824
1996	12	9	157	57	235	4327	792
1997	19	15	168	67	269	4905	966
1998	24	11	150	69	254	6804	818
1999	28	11	161	69	269	5382	886
2000	20	11	176	66	273	5786	879
2001	26	10	176	72	284	6032	789
2002	23	13	185	70	291	6186	736
2003	24	14	177	76	311	6614	935
2004	23	12	187	74	296	6302	8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

製表整理：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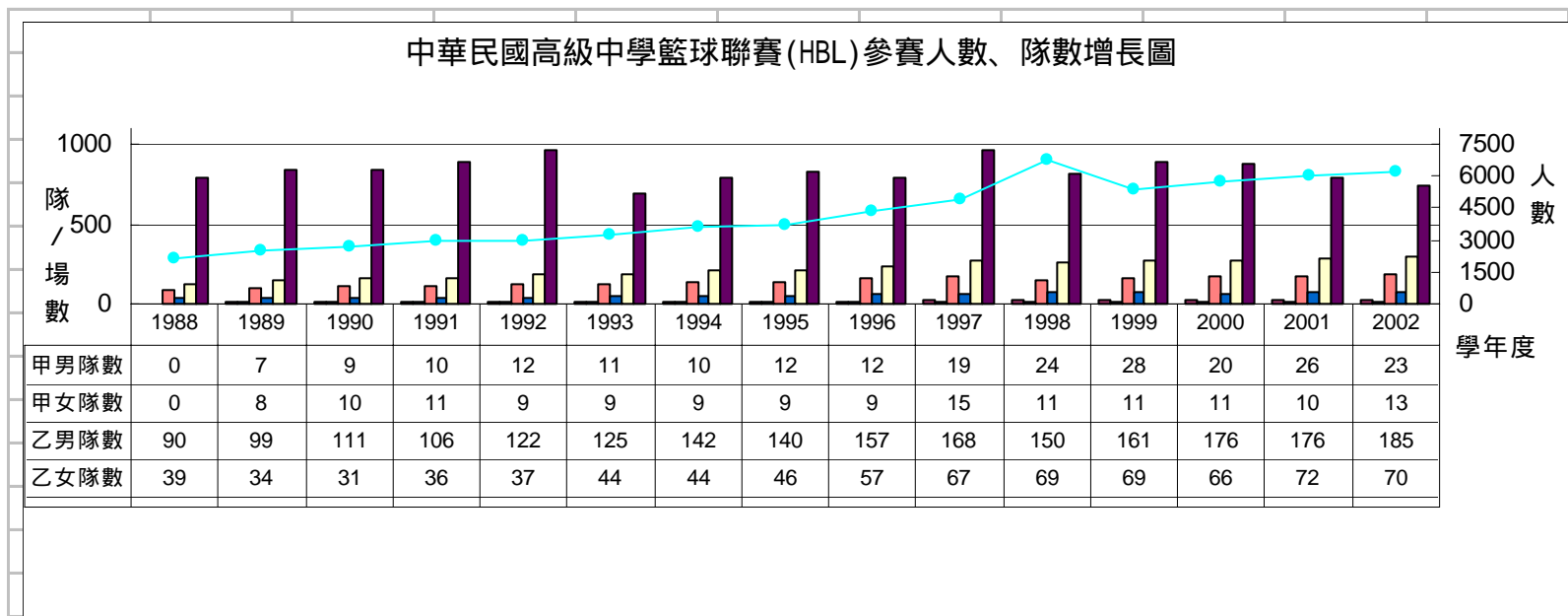


圖 4-14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HBL)參賽人數及隊數比較圖

資料提供：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秘書長孫朝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賽會研究者整理如表 4-17。

表 4-17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賽會(1963-1992 年)

賽會名稱	比賽宗旨	主辦單位	比賽分組	比賽制度	比賽規則	比賽場地	開始時間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提昇籃球運動水準,增進籃球運動的技能;提供籃球運動觀賞機會,促進生活品質之提昇;透過籃球賽會,促使國際交流的意義與價值。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男子組、女子組	循環賽制	國際籃球規則	中華體育館	1977年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	為提升校園體育運動風氣的蓬勃發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降低青少年犯罪的問題,特將美國大學運動聯盟(NCAA)的籃球聯賽制度,推薦至國內來實施。	高中體育總會	男子甲乙組、女子甲乙組	每年都有調整,主要賽季分預、複、決賽。	國際籃球規則	預賽:高雄中學。複、決賽:臺北(臺北體院、臺大)	1988年

製表：研究者

## 二、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

任何文化都有它特殊的意義與歷史背景，以及在整個文化中的功能。文化結構是許多特質的結合，通常以某一特質為中心，在其功能上與別的特質發生連帶的關係會構成一連串的活動。

運動使人類的慾求有了方向，根據支配活動的意義、價值、規範和事物的體系，建立起一種秩序運動的體系。若把文化視為使人類活動賦予意義與價值，進而支配秩序體系時，很明顯的，運動正是因有秩序統御而來的文化現象，可說是擁有文化層面的運動現象(王宗吉(編著)，1992：34)。

以下茲就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文化體系之主要內涵做一探究：

文化是價值、信念、知識、技術、法令、習俗等的綜合過程體系；運動無疑是已成為全體文化中的一個構成要素。運動使人類的慾望有了方向，根據支配活動的意義、價值、規範和事物的體系，建立起一種秩序運動的體系。

圖 4-15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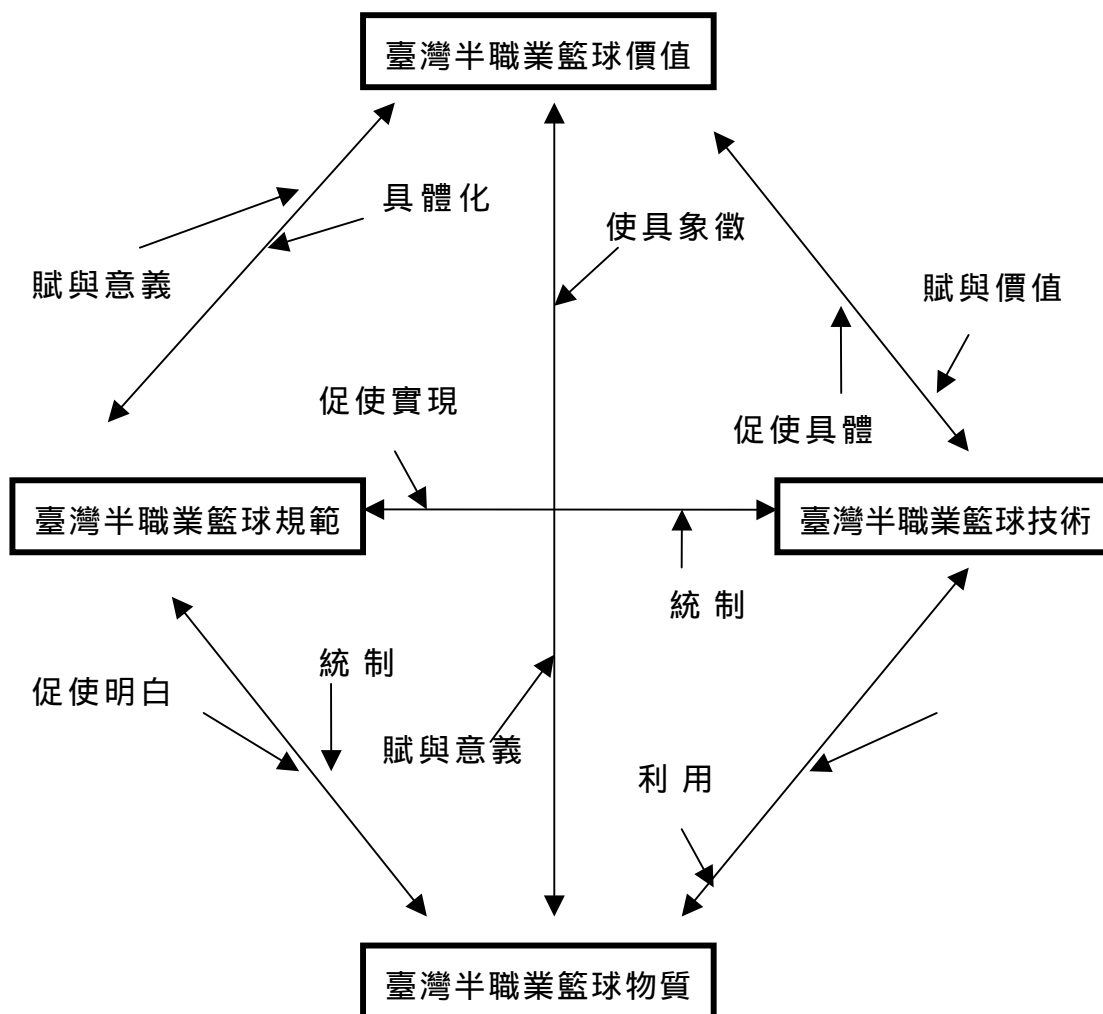


圖 4-15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宗吉(編著)(1992:37)。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銀禾。

運動觀在其他構成要素上賦予意義、給予價值。而運動規範，因運動觀而獲得支持，進而得到其正當化的性質。另一方面，運動規範使得運動觀實體化，具體的提示了其意義和價值，給予運動技術、戰略、戰術一個明確的目標，和標準的判斷基準提示，以控制不良的行動行使。另一方面，運動技術、戰略、戰術提示了運動觀和運動規範價值的實現，以合理的方法去獲得勝利。此外，運動物質事物，在運動規範容許的範圍中，提高了運動技術的合理性。運動文化就是在構成要素中牽連互動所形成的體系，每一要素互相牽制，且相互影響，引導運動文化體系的變化，運動文化及如此發展、演變的。

以運動手段論來說，臺灣半職業籃球是學校體育和社區運動，但以運動目的論來說，是屬於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因此，臺灣半職業籃球在運動觀的類型上重視整個籃球運動的價值，從以下各項敘述就能瞭解籃球運動所扮演的角色與價值。

為了使臺灣半職業籃球得以持續發展，將臺灣半職業籃球在人類和社會的層面上，賦予意義和價值，來支持臺灣半職業籃球，使其正當化的價值是必須的，依王宗吉(編著)(1992：48)運動觀的類型，圖 4-16 以運動目的來說，是屬於競技運動型，即勝利主義，重視運動求勝的成績，以達成目的為主要價值，但依商業的社會責任來看依然要重視學校體育，社區運動和全民運動的類型。圖 4-16 運動觀的類型。

## 運動禁慾主義

運動手段論	身體人格培育論 - 重視獻身於運動的奉獻價值 (學校體育)	勝利主義 - 重視運動求勝的業績以達成目的為主要價值 (競技運動)	運動目的論
	社交聯繫情感論 - 重視人際社會關係的調和之統合價值 (社區運動)	遊戲主義 - 重視滿足運動慾望之享受價值 (全民運動)	

## 運動快樂主義

圖 4-16 運動觀的類型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宗吉(編著)(1992:48)。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銀禾。

依上述之理論基礎為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架構,建構出主要研究之內涵為臺灣半職業球時期的籃球價值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規範和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物質。

## (一)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價值

籃球運動的意義和價值，不僅止於追求勝利之競技運動層面，其主要之意義與價值，更顯現在對籃球運動的滿足之享受價值的全民運動和從事籃球運動的教育價值之學校體育，以及透過籃球運動達到人際社會關係調和之社區運動，以下探討社區媽媽們為孩子一圓「灌籃高手」的夢、籃球運動精神、一場籃球賽的啟示，改變了他的一生、強力籃球以及籃球甲子園中所陳述之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價值。

### 1. 社區媽媽們為孩子一圓「灌籃高手」的夢 - 社區和全民運動價值

連苑秀(1996：68-69)指出在士林，有一群媽媽為了提供青少年適當的休閒娛樂，滿足孩子們運動、打籃球的快樂。從安排場地、尋找教練、到畫海報四處張貼招生，然後像「挖到寶」似的找到前中華男籃的李鴻棋教練來授課，並安排不同的球隊為孩子簽名，兩期的籃球營辦得有聲有色；更重要的是它讓整個社區的家長開始動起來了。

籃球已成為時下一般青少年喜愛的運動之一。不但各種球賽訊息、球隊成員、籃球術語成為青少年的話題。很多孩子還模仿他們心目中籃球明星的穿著舉止。當然，努力讓自己的球技像「偶像」一樣的厲害，也成為一項重要的挑戰。可是一到假日，不論是公園或學校，只要天氣許可，所有的籃球架下便擠滿了人。在休閒空間取得不易的況下，只好不分大人小孩、資深者初學者，大家各憑本事在球場上找尋自己的空間(連苑秀，1996：68)。

在「灌籃高手」的夢中，不只是從事活動的青少年學到他們想要的技術而已，在這活動過程中，青少年們彼此之間以籃球為媒介達到了溝通與互動的機會，在無形中學會了尊重與增進人際關係；而另一個重點是熱心望子成龍的媽媽們，藉此活動彼此相識，藉著在等孩子活動的期間聊天，雖然只是閒聊，但彼此之間的距離卻在無形中拉近了。社區的營造最需要的就是人，當社區中每個人都關注社區，給予社區關愛的眼神，且因彼此熟識，而更願意為社區付出心力。

### 2. 籃球運動精神 - 學校體育價值

吳中梅(1991 : 23)提到他從來不曾喜歡過體育課，經常裝病以逃避體能競技。也不知道運動除了健身外，還有什麼高深的意義？「運動員精神」為何與「堂堂正正的態度」同義？運動競賽似乎只為勝負，贏者不可一世，輸者垂頭喪氣罷了。然而 Naismith 竟然想發明一項運動來培養學生的良好品行？因此吳中梅便想仔細看看籃球比賽是怎麼回事？後來吳中梅發現，籃球的規則與人生的規則很相似。例如，犯規就得受罰、輪流攻守、團隊合作重於個人表現、遵守裁判的判定等等。像 NBA 籃球比賽到終了，兩隊和樂融融，相互感謝，因為雙方要贏得漂亮，必然要有水準相當的對手，因此依場精采的球賽必兩隊表現均優異，輸了也是光榮。

Naismith 發明籃球，除了提供學生在嚴寒的冬天能有運動的機會外，主要的目的意是希望能以籃球達到體育之目的，亦即團隊合作、勝不驕、敗不餒之氣度，以及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判決之守法精神。因此，學校體育如能確實實施籃球運動之精神教育，定能培養健全之社區公民。

### 3. 一場籃球賽的啟示，改變了他的一生 - 學校體育價值

郭泰(1988 : 58)指出曼都髮型美容公司負責人賴孝義於 24 歲時創辦美容院，當時他拼命工作，曾經一天服務 80 餘位客人，長年累月之後，積勞成疾，賴孝義病倒了。醫師警告他，若再不休息，半邊臉可能會終生麻痺。

在休養期間，他看了一場電視轉播的籃球比賽，他發現某隊擁有一位神射手，可是贏球的老是沒有神射手的另一隊。突然間，他覺得自己很像那位神射手，在球場上，單靠一個神射手贏不了球。他頓悟了，他決定不再伐獨木舟，而要把曼都變成一之擁許多「賴孝義」的「龍舟隊」。病癒之後，他從三方面著手，因為方向正確，策略成功，而後逐漸建立了他的髮型美容王國。

公牛隊的喬丹剛加入球隊，一場比賽輕易的攻下 40 幾分，但最後如郭泰所說的，球隊缺輸了球，喬丹雖然個人成績不錯，但相較於球隊的輸球，讓喬丹深感遺憾，也成了心中的痛。因此，在下個球季，喬丹決定改變風格，在練球時鼓勵隊友、比賽時為隊友製造機會、激勵隊友，雖然每場比賽下來，喬丹個人的得分下降，但球隊卻贏了球，並且贏得美國職業籃球聯盟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 的總冠軍。

在學校的體育課中，老師如何適時的引導學生有正確的認知和習性是非常重要的，有可能因為老師正確的引導而改變學生的一生。

#### 4. 強力籃球 - 學校體育價值

黃明堅(1986)說去年夏天，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裡，冒出一位身高 200 公分的華僑球員張嗣漢，他靈活的身手，強悍的作風，震驚了全場觀眾，籃球愛好者為他的打法取名為「強力籃球」。

強力籃球推翻了傳統的籃球觀念，所有的臨場策略完全以攻勢為主，不再有守勢。而主、副將，攻、守球員之分亦告消弭，上場球員每一時間都在攻擊。這種頗具震撼的新打法，不分等級風靡了成人及青少年球隊，他們不顧技巧的生澀，紛紛搶著採用強力籃球的打法。更奇妙的是，這種強力籃球的觀念，竟似漣漪般的一圈圈散開來，波及到各層面。

例如影劇圈把笑料如泉湧的影片稱為「強力喜劇」；企業界在景氣低迷之際，打的是「強力行銷」攻擊牌；而政治評論家針對當前節節退守的外交局勢，亦呼籲政府採取「強力手段」。強力籃球的觀念能迅速得到回響，正清晰反映出我們這個社會所運含的活力，以不能再蓄積與潛藏，而準備澎湃地宣洩出來。

傳統的儒家思想教育下的臺灣學生，接受的就是「沉默是金」的教育，因而顯得較保守，老師也一再的告誡學生「謙讓」是美德，這讓臺灣的學生較缺乏生氣、創造力與自信。如果學校教育能利用籃球課程訓練學生「強力籃球」的觀念，相信學生會更有創意且勇於表達自己。



## 5. 籃球甲子園 - 學校和全民體育價值

朱志清(1995：63)指出對喜歡籃球的人來說，每一個階段都有一個象徵，高中時期的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大學時期的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UBA)、甲組時代的聯賽，都是自己在每個階段打球的歷程。對許多愛打球的人來說，高中、大學時期的籃球日子，應該是最值得回憶的，因為真的就是「喜歡打球而打球」，也懷念單純打球、享受打球樂趣的日子。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因為分為自強聯盟和乙組比賽，又限定要以學校為單位。所以，只有校隊代表才能參加，因此校園三對三比賽就成為非校隊學生脫穎而出的管道。當比賽結束後，NIKE 會安排兩個籃訓營，一個是以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自強聯盟中表現優異的學生為主要對象進行集訓，在從中選出亞洲青年籃球錦標賽國手，並且安排到國外移地訓練。另一個則以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乙組和校園 3 對 3 比賽中的優秀球員為集訓對象。

籃球訓練營的內容，除了有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球隊教練、球員現身說法進行指導外，NIKE 還要繼續邀請國外知名教練和球員來指導這一群一路征戰上來的優秀高中選手。這群培訓選手也將參加 NIKE 在亞太地區所舉辦的各式活動和比賽，與其他國家選手較勁、觀摩。好像見到臺灣籃球的甲子園出現，在年輕、重視升學的環境中，有人要讓打球變成一種價值，那種感覺很難形容。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希望能像日本甲子園、美國大學運動聯盟(NCAA)一樣，提供管道讓打球有許多可能性，可能因此讓某些人決定以打球為主業，可能從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培訓出更優異的選手代表國家比賽，可能是某些人在年輕時夢想的最大實現(朱志清，1995：64)。

多元的社會應培養多元的價值觀，大部分的人能透過籃球為媒介培養正確的人生觀，且從中得到健康和樂趣，並有少數人能以此為職業。而此價值能否彰顯就有賴適宜的環境，就如種子要發芽、成樹要有合宜的土壤、水分、陽光、空氣等條件一樣，學校如能營造如日本甲子園棒球的文化，相信臺灣的學生都能達到上述兩種目的。

## (二)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規範

所有社會都具有具體指示人們應該怎麼做的規則。社會學者將這些共同的行為標準稱為規範(norms)。它指的是一個人或團體在特定情況下能被接受及被要求的行為(王淑女等(譯), 2002: 104)。

所謂規範, 是價值的發現型態, 或是具體化的型態, 其定義為「社會成員中, 值得被追求的基準, 以及為實現目的, 而應被採用的有關行為樣式」, 在運動中, 明示了這種理想, 為實踐目的而指示的行為準則, 就是運動規範。

運動規範使運動價值具體化, 也是行動秩序化的準則。在擁有多樣化內容運動規範中, 有讓運動秩序化的參加資格規定及競技規則, 也有運動情感和公平競爭等之共通規範, 諸如參加資格之規定和競技規則等, 是屬於法的規範; 運動精神、公平競爭等是屬於道德的規範(王宗吉(編著), 1992: 48-49)。

籃球規則之訂定或修訂主要精神和目的在於讓比賽順利進行、增加比賽精采程度、兩隊公平競爭等之原則。臺灣籃球的走向已朝向更快速、更多身體衝撞的強力籃球發展, 因而提昇了臺灣籃球的可看度和使臺灣籃球比賽更加精采。臺灣籃球運動是一小型的社會, 社會要正常運行、發揮功效, 除了民俗、民德外, 亦須仰賴法律的力量; 相同的道理, 臺灣籃球比賽要順利進行, 亦必須要依靠規則才能竟其功。臺灣籃球是依照國際籃球總會(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FIBA)規則執行每四年會依實際需要而修訂規則, 以下探討 2000-2004 年臺灣籃球規則修訂後對照表分析(如表 4-18)以及兩賽制說明。

## 1.2000-2004 年臺灣籃球規則修訂後對照表分析

表 4-18 2000-2004 年籃球規則修訂後對照表分析

2000 年條文	更動方式	2004 年條文	修改部分
第 1 條 定 義		第 1 條 定 義	僅文字稍作修飾
第 2 條 球場面積 和界線	刪除許多技術性的 描述、圖示	第 2 條 球場	2.2.5 球隊席區應放置 14 張座椅，供教練、替補員與球隊有關人員使用。所有其他人員應距離球隊席後方至少 2 公尺。
第 3 條 器材設備	僅列出必要的設備 清單，而不做詳細 描述。有關設備由 專書說明。	第 3 條 設備	僅列出必要的設備清單，而不做詳細描述。有關設備由專書說明。
第 4 條 職員、記 錄台人員 和臨場委 員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5 條	第 4 條 球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種類的比賽，每隊皆可提出 12 位球員名單。</li> <li>. 球隊所有球員，不必再穿著相同顏色或款式的球鞋或襪子。</li> <li>. 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替補員向紀錄台請求替補時，替補員成為球員且球員成為替補員。</li> <li>. 允許各國籃球協會採用一或兩位數的任何號碼。FIBA 主辦的比賽只允許使用 4 至 15 號。</li> </ul>
第 5 條 裁判員： 職責與權 力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6 條	第 5 條球 員：受傷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受傷球員不能立即(約 15 秒內)繼續比賽或接受治療，則須被替補離場或該隊須以少於 5 人在場繼續比賽。</li> <li>. 若受傷球員或任何一位正在流血或有開放性傷口的球員，在任一球隊請求暫停的同一死球停錶時間內恢復，則該球員得以上場比賽。</li> </ul>
第 6 條職 員：執行 職權的時 間與地點	2004 新規則併入第 46 條	第 6 條隊 長： 職責與權 力	無修改
第 7 條職 員：宣判 違規後的 職責	2004 新規則併入第 46 條	第 7 條教： 職責與權 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允許教練在比賽進行中站立，並在球隊席區中以口語指揮球員。</li> <li>. 當隊長離場時，教練應將接任隊長的球員球衣號碼通知裁判。</li> <li>. 規則未指定罰球員的情況下教練應指派罰球員(原由隊長指派)。</li> </ul>
第 8 條 職員：受 傷	2004 新規則併入第 46 條	第 8 條 比賽時、得 分相等與 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賽休息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賽表定開始 20 分鐘前。</li> <li>- 每節比賽時間終了訊號響起時。</li> </ul> </li> <li>. 比賽休息時間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節開始的跳球，球被一位跳球員合法拍剝時。</li> <li>- 其它各節的開始，當球觸及發球員或被發球員合法觸及時。</li> </ul> </li> </ul>

2000 年條文	更動方式	2004 年條文	修改部分
第 9 條 記錄員及 助理記錄 員：職責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8 條	第 9 條 每節或比 賽的開始 與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義比賽休息時間的結束、每節比賽的開始與結束。</li> <li>· 所有比賽，秩序冊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其球隊席區與本籃，應在紀錄台面對球場的左側。若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隊席區及 / 或球籃。</li> <li>· 整場比賽只有在比賽開始時才執行跳球，其他各節的開始(包括延長賽)皆採用球權輪替發界外球取代。</li> </ul>
第 10 條 計時員： 職責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9 條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下列情況，球成死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4 秒計時器信號響起時，一隊正控制球。</li> </ul> </li> <li>· 當下列情況時不成死球，投中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手正在投籃動作中，球尚未離手時，一位球員向任何的對手犯規，而投籃球員仍能繼續完成投籃動作，且此動作確於犯規發生前即已開始。</li> </ul> </li> </ul> <p>任一裁判鳴笛之後，若發生下列情況，則此規定不適用且得分不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節終了計時鐘信號響起。</li> <li>- 24 秒計時器信號響起。</li> <li>- 做另一新的投籃動作。</li> </ul>
第 11 條 24 秒計時 員：職責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50 條	第 11 條 球員與裁 判的位置	無修改
第 12 條 球 隊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 條	第 12 條 跳球與球 權輪替	<p>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比賽開始時才執行跳球。</li> </ul> <p>第 1 節由跳球開始以外，所有的跳球狀況(包括第 2、3、4 節及所有的延長賽的開始)全部更改為依球權輪替指示器指示方向，輪替發界外球。</p>
第 13 條 球員及替 補員	2004 新規則合併為 第 4 條	第 13 條 籃球的打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球或搶籃板球時伸手由下方穿過球籃並觸及球則為違例。</li> </ul>
第 14 條 球員：受 傷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5 條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無修改
第 15 條 隊長：職 責與權力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6 條	第 15 條 正在投籃 動作中的 球員	僅修飾文字內容。
第 16 條 教練：職 責與權力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7 條	第 16 條 得分：中籃 與計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2.4 若一位球員使整個球體由球籃下方穿過，則屬違例(舊沒有顯示整個球體穿過)。</li> <li>· 若一位球員意外的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算得 2 分，並登錄在對隊場上隊長名下</li> </ul>
第 17 條 比賽時 間、得分 相等與決 勝期	拆開併入為第 8、9 條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僅修飾文字內容。

2000 年條文	更動方式	2004 年條文	修改部分
第 18 條 比賽開始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9 條	第 18 條 請求暫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下列情況時，暫停時機結束：</li> <li>- 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位置時。</li> <li>僅教練或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他應與記錄員取得視覺連繫，或親自到記錄台，以專用的手號，明確地提出請求暫停。</li> <li>暫停期間（以及第 2 節、第 4 節或每一延長賽開始前的比賽休息時間內）允許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坐在球隊席上。原在球隊席區的有關人員，也可進入球隊席區附近的場內。</li> </ul>
第 19 條 球的狀態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0 條	第 19 條 球員替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結束：</li> <li>- 第 1 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員可處理球時。</li> <li>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非教練或助理教練）應至記錄台，以專用的手號或坐在替補員座椅，明確請求球員替補。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li> <li>發生違例後，雙方球隊皆可請求替補。</li> </ul>
第 20 條 球員與職員的位置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1 條	第 20 條 球隊棄權 沒收比賽	無修改
第 21 條 跳球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2 條並將除第 1 節由跳球開始以外（包括第 2、3、4 節的開始及所有的延長賽）全部更改為依球權輪替指示器指示方向輪替發界外球。	第 21 條 足判定失敗	無修改
第 22 條 籃球的打法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3 條	第 22 條 違例	無修改
第 23 條 球的控制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4 條	第 23 條 球員出界 及球出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爭球時，若球員踩到界外或該隊後場，則形成跳球狀況。</li> </ul>
第 24 條 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5 條	第 24 條 運球	無修改
第 25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6 條	第 25 條 帶球走	僅修飾文字內容。
第 26 條 發球入界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7 條	第 26 條 3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一隊在前場控制活球，且計時鐘正啟動時，其本隊球員不得在對隊的禁區內，連續停留超過 3 秒。</li> </ul>
第 27 條 請求暫停	2004 新規則變更為第 18 條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無修改

2000 年條文	更動方式	2004 年條文	修改部分
第 28 條 球員替補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19 條	第 28 條 8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控球隊因下列因素，在後場發界外球時，八秒應接續計時：</li> <li>- 球出界。</li> <li>- 同隊球員受傷。</li> <li>- 跳球狀況。</li> <li>- 雙方犯規。</li> <li>-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li> </ul>
第 29 條 每一節或 比賽時間 終了	2004 新規則併入為 第 17 條	第 29 條 24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 24 秒計時器誤鳴，此時一隊正控制球或無任一球隊控制球，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li> <li>· 若球觸及籃板（非籃圈）或未觸及籃圈，則屬違例。除非對手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在此情況中，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li> </ul>
第 30 條 球隊棄權 沒收比賽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0 條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無修改
第 31 條 人數不足 判定失敗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1 條	第 31 條 妨礙中籃 及干擾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條文不僅針對投籃後的狀況，亦適用於罰球狀況。</li> <li>· 投籃時的干擾球，發生於符合下列情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球在球籃中時，防守球員觸及球或球籃，意圖阻止球通過球籃。</li> <li>- 防守球員故意搖動籃板或籃圈，此項行為在裁判的判斷下，是意圖使球不中籃。</li> <li>- 進攻球員故意搖動籃板或籃圈，此項行為在裁判的判斷下，造成球因而中籃。</li> <li>-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當球觸及籃圈後有可能中籃，防守球員故意搖動籃板或籃圈，此項行為在裁判的判斷下，是意圖使球不中籃。</li> </ul> </li> <li>· 投籃時球在空中，且發生下列狀況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一裁判鳴笛。</li> <li>- 每 1 節比賽時間終了計時鐘信號響起。在球觸及籃圈後，仍有中籃可能時，所有球員不得觸及球。</li> </ul> </li> </ul>
第 32 條 違例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2 條	第 32 條 犯規	無修改
第 33 條 球員出界 及球出界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3 條	第 33 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僅修飾文字內容。
第 34 條 運球規則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4 條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無修改
第 35 條 帶球走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5 條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無修改
第 36 條 3 秒規則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6 條	第 36 條 不合運動道德犯規	無修改
第 37 條 被緊迫防 守的球員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7 條	第 37 條 奪權犯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球員被判兩次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時，也應被判取消資格。</li> <li>· 若球員或教練因規則第 37.1.2、37.1.3 條被判取消資格時，僅對該次不合運動道德或技術犯規作處罰，取消資格部份並無附加的罰則。</li> </ul>

2000 年條文	更動方式	2004 年條文	修改部分
第 38 條 8 秒規則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8 條	第 38 條 技術犯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新的技術犯規實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摔倒以騙取犯規。</li> <li>- 不理會裁判的警告。</li> <li>- 球中籃後，故意觸球以延誤比賽。</li> </ul> </li> <li>· 比賽開始執行跳球期間，裁判拋球後，球被任一位跳球員合法拍撥之前，所有違例皆視為發生在比賽時間內，並依規定處理罰則。</li> </ul>
第 39 條 24 秒規則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29 條	第 39 條 鬥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兩隊皆有人員因此規則被取消資格，且無其它罰則時，應恢復比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球中籃且得分有效，則由非得分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li> <li>-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原控球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li> <li>-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形成跳球狀況。</li> </ul> </li> </ul>
第 40 條 球回後場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30 條	第 40 條 球員 5 次犯規	無論是侵人犯規及 / 或技術犯規，球員已犯規 5 次時，裁判員應告知該球員已犯滿，必須於 30 秒內被替補出場
第 41 條 妨礙中籃 及干擾球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31 條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無修改
第 42 條 犯規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32 條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無修改
第 43 條 身體接觸	拆開部分併入第 32 條 部份併入第 47 條	第 43 條 罰球	無修改
第 44 條 侵人犯規	拆開部分併入第 33 條 部份併入第 34 條	第 44 條 得予更正 的錯誤	<p>若該錯誤為不應罰球而罰球、主罰球員錯誤，因該錯誤而執行的罰球應取消不算，恢復比賽如下：</p> <p>若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器尚未啟動，球應給予被取消罰球之球隊發界外球。</p> <p>若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器已啟動，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與發現錯誤時的控球隊（或賦予球權的球隊）相同，或</li> <li>發現錯誤時無任一球隊控制球，球應交與發生錯誤時賦予球權之球隊發界外球。</li> </ul> <p>若發現錯誤時，比賽計時鐘已啟動，此時的控球隊（或賦予球權的球隊）為錯誤發生時控球隊的對隊，則形成跳球狀況。</p> <p>若發現錯誤時，比賽計時鐘已啟動，又宣判犯規且罰則為罰球，則應執行罰球，而後球應交與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p>
第 45 條 雙方犯規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35 條	第 45 條 裁判、記錄 台人員與 臨場委員	無修改
第 46 條 不合運動 道德的犯 規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36 條	第 46 條 裁判員：職 責與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第 1 節執行跳球及其它各節執行發界外球開始比賽。</li> <li>· 由主隊提供至少 2 顆已使用過的球中，選出比賽球。若兩顆球皆不適合做為比賽球，他得選用最適當的球。</li> </ul>

2000 年條文	更動方式	2004 年條文	修改部分
第 47 條 奪權犯規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37 條	第 47 條 裁判：職責 與權力	無修改
第 48 條 行為的規則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38 條	第 48 條 記錄員及 助理記錄 員：職責	無修改
第 49 條 球員技術 犯規	2004 新規則合併為 第 38 條	第 49 條 計時員：職 責	無修改
第 50 條 教練、助 理教練、 替補員或 球隊有關 人員的技 術犯規	2004 新規則合併為 第 38 條	第 50 條 24 秒計時 員：職責	無修改
第 51 條 比賽休息 時間的技 術犯規	刪除		
第 52 條 鬥 毆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39 條		
第 53 條 基本原則			
第 54 條 球員 5 次 犯規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0 條		
第 54 條 球員 5 次 犯規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1 條		
第 56 條 特殊情況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2 條		
第 57 條 罰球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3 條		
第 58 條 得予更正 的錯誤	2004 新規則變更為 第 44 條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2. 兩賽制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每年都會針對去年實施狀況和實際需要修訂賽制，以提昇比賽的精彩度和公平性，兩賽制為期實施方式之一，說明如下：

(1)規則詮釋：兩場比賽雙方得分總和相等時，方於第二場比賽進行決勝期；否則，依兩場比賽雙方得分總和，判定勝負。

### (2)實施意義

- a. 避免單循環賽制，造成放水、選擇對手之違反運動精神現象發生。
- b. 避免球隊在長期訓練後，憑「運氣」、「僥倖」一戰即定成敗，造成違反學生運動競賽教育意義現象發生。
- c. 具校園主、客場制之意義，期以蔚成校際間參與、交流之蓬勃發展<sup>註 4-10</sup>。

---

註 4-10：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3年，2月15日)。兩賽制說明。2005年5月22日，引自 <http://www.shssf.edu.tw/docs/OTHER/兩賽制說明.htm>

### (三)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物質

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係由社會成員所能獲得的任何東西或物質組成的(Horton & Hunt, 1984)(引自李茂興、徐偉傑(譯), 1998 : 163), 根據社會學家的說法, 物質文化的重要特徵包括: 設計文化的目的、被賦予的價值。

在整個歷史和社會發展過程中, 為了合理的從事與發展運動, 因此各種事物被製造出來或隨之產生, 諸如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用具、衣服、刊物等(王宗吉(編著), 1992 : 58)。

依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和王宗吉(編著)(1992 : 58)的理論說法,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物質, 包含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刊物以及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

#### 1.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刊物

伴隨著臺灣半職業籃球的腳步, 本時期有關的籃球刊物亦隨之增加, 大部分仍是以技能訓練的書佔多數, 規則方面的書仍是本時期的重點, 較可喜的是有關臺灣參加國際籃球比賽的歷史亦在本時期出現。在本時期的刊物中可看出臺灣籃球多元價值的雛形, 這對臺灣籃球的發展具有正面的價值。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刊物研究者整理如表 4-19 :

表 4-19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刊物(1963-1992 年)

出版年代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1963	湯銘新撰；吳文忠校訂	我國參加國際籃球賽史	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
1964	李雪	籃球訓練與裁判	臺北：臺灣商務
1965	劉世珍	籃球裁判與規則	臺北：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
1965	渥克斯(Wilkes, Glenn)撰；朱聲漪譯	最新籃球戰術	臺北：商務
1965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籃球規則	臺北：商務
1970	趙秉正編著；吳文忠校訂	籃球運動指引	臺北：臺灣中華
1971	奧爾巴(Auerbach, Arnold J.)撰；王家出版社譯	籃球技巧	臺北：王家出版社
1971	湯銘新編著	女子籃球訓練研究	臺北：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
1971	劉建合編著	怎樣練習籃球	高雄：大眾
1972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審定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1968-1972	臺北：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審定
1974	劉世珍編譯	最新籃球指南	臺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975	聯經出版社編輯部編	籃球入門	臺北：聯經
1975	林遠材編撰	籃球訓練與裁判	臺北：五洲
1976	顏世純、李武智(體操部份)同譯	第 21 屆蒙特婁奧運會競賽規程	臺北：天下
1977	宋向華編著	籃球防守法之研究	臺北：書恆
1977	湯銘新編著	少年籃球指引	臺北：廣城
1978	張敬果編著	男子籃球	臺北：正中
1979	洪得明譯	籃球	臺北：徐氏
1980	林壽祿編譯	圖解籃球新知	臺北：王家發行
1981	鄭煥韜著	籃球技術與規則	臺北：九歌
1981	馮同瑜著	籃球國手點將錄	臺北：民生報出版
1982	陳幼君等著	籃裡籃外：1982 瓊斯杯籃球國手點將錄	臺北：體育世界雜誌發行，煦明出版
1983	王麗珠等著	1983 籃球國手群像	臺北：民生報
1983	林遠材編撰	籃球訓練與裁判	臺北：五洲
1983	王麗珠、包勇敏、馮同瑜著； 菇維中、馮大展攝影	一九八三籃球國手群像	臺北：民生報
1984	中華奧會編譯	籃球競賽規程	臺北：編譯者
1985	許素真編著	籃球快攻研究	臺北：健行
1985	吉井四郎原著；聯廣圖書公司 編輯室編譯	籃球教室	臺北：聯廣
1986	籃球雜誌	籃球雜誌	臺北：籃球雜誌社

出版年代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1989	編者	籃球	南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1991	吳忻水著	籃球：基本訓練與實戰技術	臺北：臺灣珠海出版
1992		美國職籃輕鬆時間 [錄影資料]	臺北：家韻傳播

製表：研究者

## 2. 臺灣業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

臺灣業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重要籃球場地為中華體育館。1963年3月，全國籃球協會爭取到第2屆亞洲男籃錦標賽主辦權，卻沒有適當的場地。於是利用當時高砲部隊所在地作預定地，愛國華僑林國長在中華體育館現址破土，經過7個月的日夜趕工，於1963年10月31日竣工落成，屋頂採力霸鋼架支撐，以3000萬元新臺幣建築經費，完成了有27級看台，能容納12000觀眾的「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由於其外型像個圓形大蛋糕。因此，林國長特別將其外型縮小製作成銀質模型，作為他送給先總統蔣公中正七秩晉七華誕的壽禮。同時中華體育館就作為第2屆亞洲男子籃球錦標賽的比賽場所。

剛啟用的中華體育館名為「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地面積為8700平方公尺，屋頂最高為29.31公尺，看臺分為紅、黃、淡青和白色4區，共有27層，直徑160英尺的建物內沒有一根支柱，成為當時國內工程界的先鋒。並將臺灣籃球運動帶入另一個新時代，成為振興臺灣籃球運動的根據地。

中華體育館於1981年即被臺北市政府鑑定逾齡，在衡量對國內體育活動的重要性後，再由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全國籃球協會、中泰賓館等共同出資8000萬元、整修並增設了冷氣空調後重新開張，從此在此舉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觀眾經常為之爆滿。1986年又告逾齡，在經補強後重新使用。

1963年9月趕工興建中的中華體育館如圖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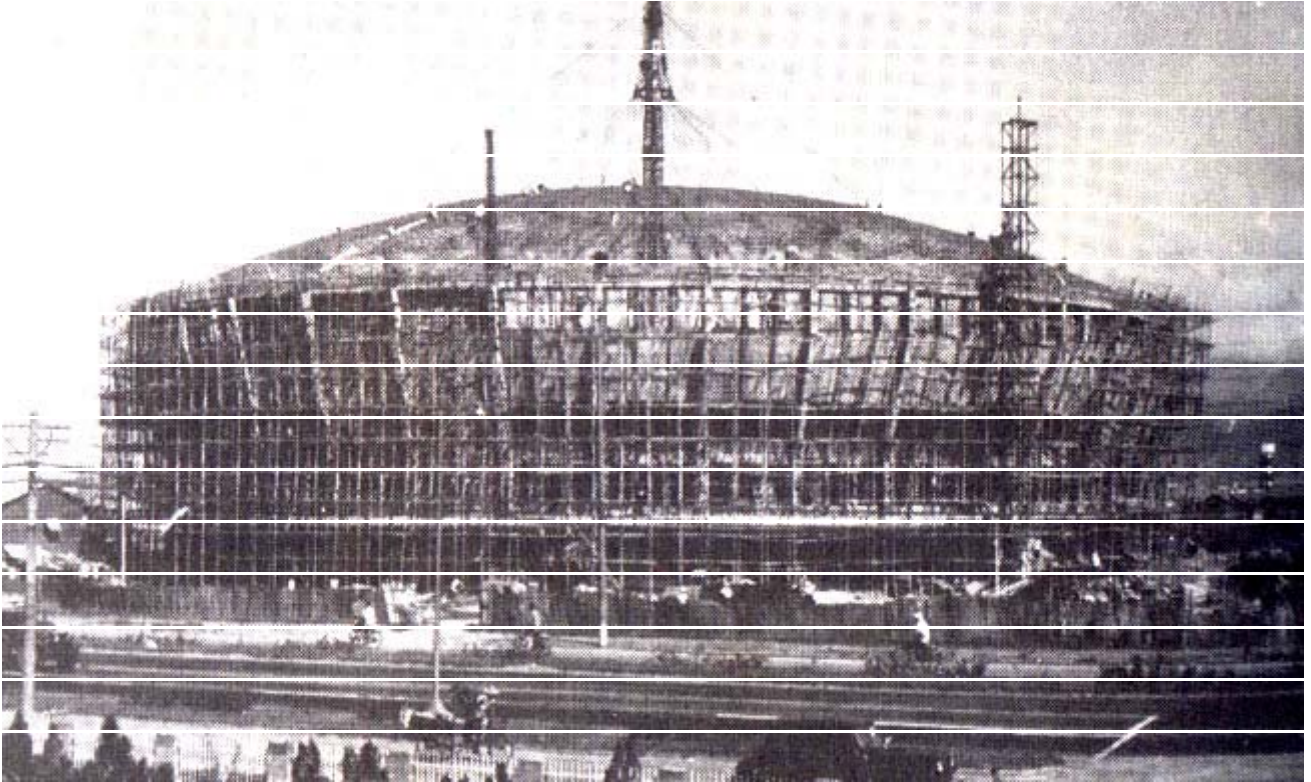


圖 4-17 1963 年 9 月趕工興建中的中華體育館

資料來源：李廣淮(2003 年，4 月 23 日)。運動熱線網/看圖說體壇歷史故事  
( 三 ) 。 2005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richlee/030423.htm>

1977 年第 1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在很漂亮的中華體育館舉行，如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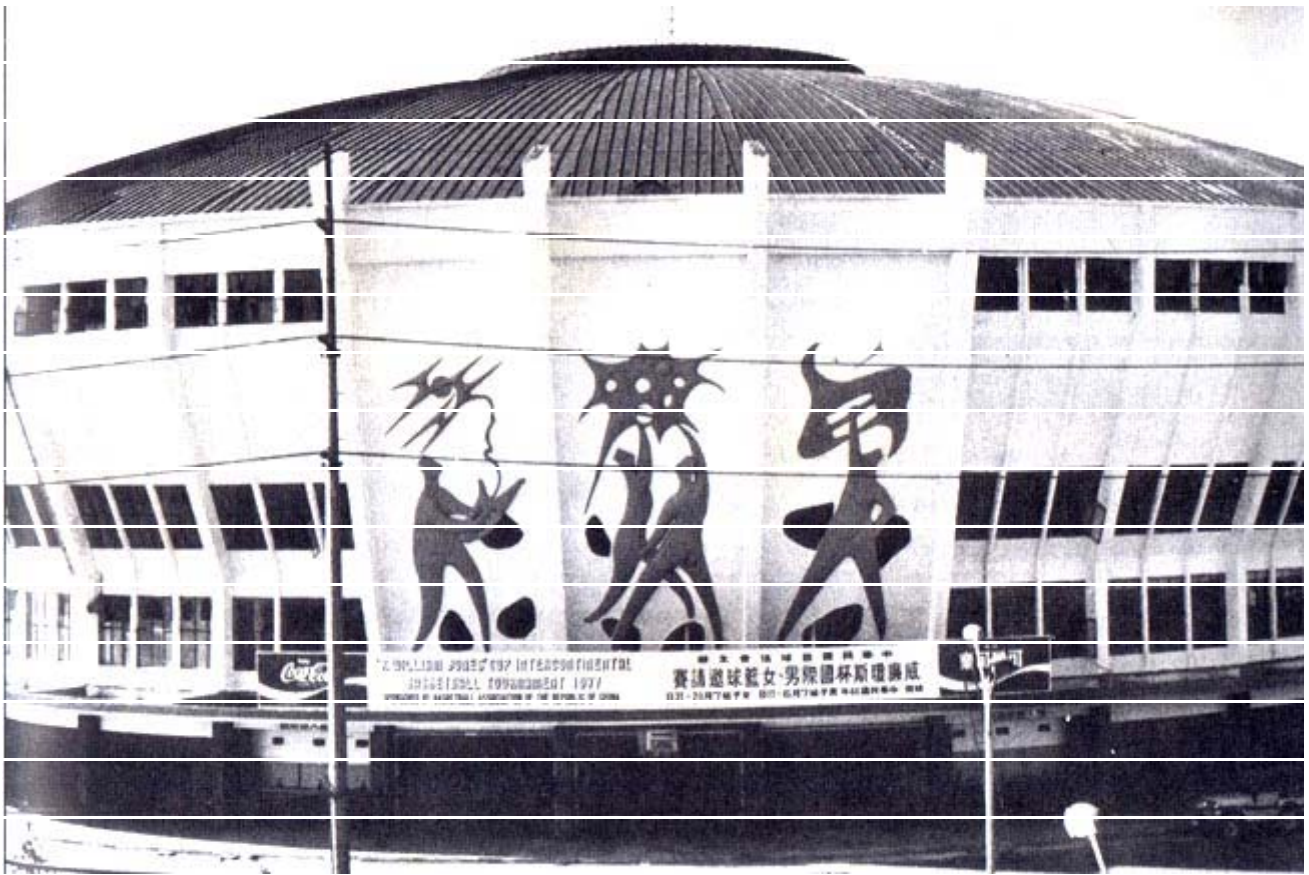


圖 4-18 1977 年第 1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在中華體育館舉行。

資料來源：李廣淮(2003 年, 4 月 23 日)。運動熱線網/看圖說體壇歷史故事 (三)。2005 年 12 月 10 日, 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richlee/030423.htm>

中華體育館舉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的盛況如圖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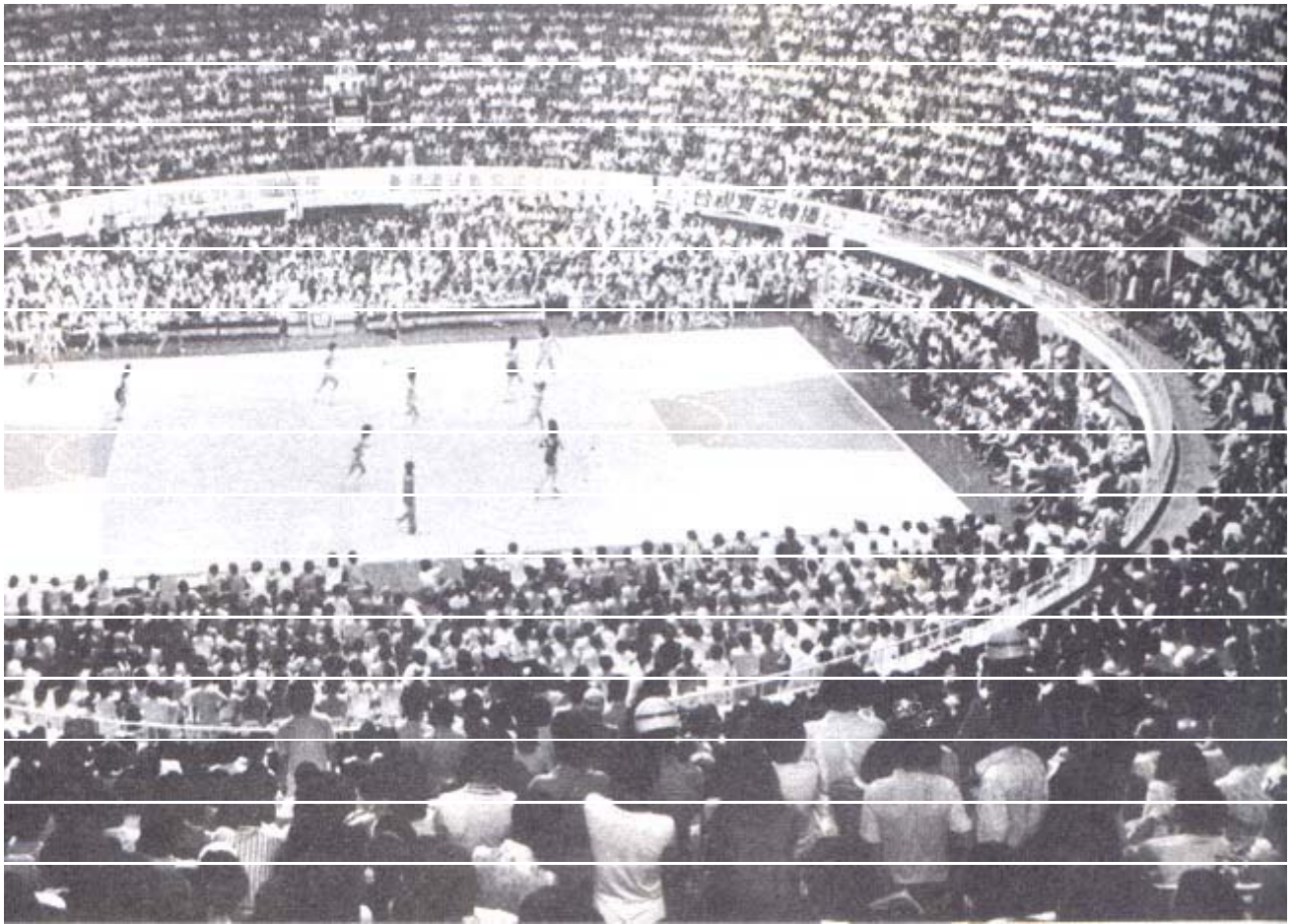


圖 4-19 中華體育館舉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的盛況

資料來源：李廣淮(2003年，4月23日)。運動熱線網/看圖說體壇歷史故事(三)。2005年12月10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richlee/030423.htm>

1989年鴻源集團借用中華體育館，舉辦活動，因在活動中燃放沖天炮，而燒燬了中華體育館。同時也燒去我國籃球的舞台，因而使得臺灣籃球運動漸漸走下坡，迄今仍委屈在2000人的小體育館，舉辦國際籃球比賽，其格局與氣勢當然大不如前了。

失去中華體育館的臺北市，歷經林洋港、吳伯雄、李登輝、黃大洲、陳水扁等臺北市長，始終沒有蓋出一座中大型的體育館。一直到馬英九在他上一任臺北市長的 2001 年 11 月，終於為臺北市小巨蛋體育館破土，並於 2003 年 4 月上 樑，並宣告 2005 年 7 月將正式開館啟用<sup>註 4-11</sup>。

依物質文化之目的來看，中華體育館因臺灣申請到第二屆亞洲盃男子籃球錦標賽主辦權而興建。因此，其價值在提供籃球相關活動，同時也因為中華體育館，使得臺灣各大籃球比賽都相繼開打，而造成臺灣籃球發展繼三軍球場後的另一個籃球聖地，尤其是一年一度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不但提昇臺灣籃球水準及提供民眾休閒觀賞的機會之價值外，在此時其對社會安定亦有其永不磨滅的價值。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研究者整理如表 4-20：

表 4-20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場地(1963-1992 年)

場地名稱	場地性質	場地座位	支援單位	重要記事	啟用時間
中華體育館	提供國內和國際比賽場地	可容納 12000 人	中泰賓館	1963 年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中華體育館)舉行破土典禮，10.31 中華體育館落成，可容納 1 萬 2000 人以上。1980 年在當時中華籃球協會理事長余紀忠的爭取下，行政院會決定補助 8000 萬元新臺幣，進行中華體育館的整修。1981 年中華體育館，完成了舒適的空調設備，同時新添購現代化的籃球比賽設備，率領國內籃運邁入了一個新里程。1988 年 11 月，中華體育館燒毀。象徵籃球圖騰的中華體育館燒毀，這一把火燒掉中華體育館和籃球迷的希望，更燒掉了國內籃球儲蓄數十年的基業和熱情，更使國內籃球運動下滑，進入黑暗時期。	1963 年

製表：研究者



---

註 4-11：李廣淮(2003 年，4 月 22 日)。運動熱線網/看圖說體壇歷史故事(三)。2005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richlee/030423.htm>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在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本章小結部份，研究者以運動的分類理論、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變遷和形象(符號)互動理論分析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

### 一、以運動的分類理論分析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

臺灣半職業籃球，球員仍是籃球的主體，但在此階段較重視團隊的利益。因此，球員的自由度較小、制度體系較強，同時技術水準亦較高。

#### (一) 球員本身之自由度

在臺灣半職業籃球階段，公、私企業約有 20 隊以上的球隊成立，此一時期之球員白天都在球隊母企業上班(有些球員非母企業員工)或上學(學生球員)，晚上或假日就必須集中到固定的場館，由專門教練從事訓練工作，球員必須準時出席訓練，並遵守球隊的規定，否則會被減扣薪資甚至被開除。因此，在此階段球員的自由度較小。

#### (二) 制度體系之水準

在臺灣半職業籃球階段，每個球隊都會有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隊長等之組織，且會依球員之年資和表現訂定不同的薪資結構，以及依各球隊之性質訂出球隊的規範。

在此時期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UBA)、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等各級籃球都設有健全之組織架構，以推展各級籃球。因此，在此階段之制度體系水準較高。

### (三)技術水準

在臺灣半職業籃球階段，球員幾乎每天都要接受專業教練的訓練，也為了爭取較多的上場表現機會，以獲取加薪，必須在正規訓練時間外，自己再找額外的時間自我磨練。同時，在此階段，全國與地方比賽甚多，尤其是一年一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球員有機會觀摩國外一流球員的技能與同場競技，無形中都提昇了球員的技術水準。因此，在此階段的技術水準較高。

## 二、以臺灣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變遷分析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

社會體制中的政治、經濟和教育隨著社會變遷的主客觀因素而改變，同時這樣的改變也造成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的改變，以下探討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中的政治、經濟和教育對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的影響。

### (一)政治方面

在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重要政治變遷有：外交受挫、政治轉型，以下依序探討。

#### 1.外交受挫

在造成臺灣外交受挫的重大外交事件有：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以及中美斷交。

a.1971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

b.1972年9月29日日本東京當局斷絕與臺灣的外交關係。

c.1979年1月1日美國政府與臺灣斷交，轉而與北京建交，並通知臺方將中止雙方共同防禦條約。

## 2. 政治轉型

在造成臺灣政治轉型的重大政治事件有：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民主進步黨成立、解除戒嚴、解除報禁以及終止動員戡亂。

- a. 1977 年中壢事件的一把火，不僅燒開了持續以久的臺灣政治悶局，且牽動著往後臺灣的變局。此事件之後，更多支持反對運動的人敢於站出來正式參與政治活動。
- b. 1979 年 12 月 10 日爆發美麗島事件(高雄事件)。
- c. 1986 年 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宣布成立。
- d. 1987 年 7 月 14 日政府正式解除戒嚴。
- e. 1988 年 1 月 1 日解除報禁。
- f. 1991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

在本時期臺灣的政治發展可說遭遇空前未有的挑戰，從 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2 年與日本斷交；1979 年中美斷交等一連串的外交打擊，顯示當時的臺灣外交處境日益困難，臺灣的國際舞台日益縮小，幾乎成為國際孤兒。另一方面國內的政治結構亦逐漸在鬆動與改變，從中壢事件到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在在的衝擊舊有國民黨的保守威權體制。接踵而來的 1986 年民主進步黨的成立，結束了一黨專政的政治。在此國際情勢和國內政治發展的雙重影響下，政治逐漸由解嚴以前的強人威權政治，到解除黨禁、開放報禁、及解除戒嚴法等等，走向民主化的政治方向。在臺灣政治更民主開放的背景，民眾方面由於有更多自主的空間和選擇，使得臺灣半職業籃球有更多的發展機會。政府方面也期望在外交受挫、國際舞台日漸消失的情況下，藉由運動的方式，達到宣傳臺灣國際聲望及其外交的目的，此時的臺灣半職業籃球正好扮演了最適合的角色。例如，1972 年亞東隊訪美洲 9 國 89 天，戰績 39 勝 8 敗；1974 年臺元女子籃球隊訪問美國及中南美洲 3 國，作 18 場比賽；同中華女籃隊赴美國、巴西訪問比賽 2 個月；1975 年國泰女籃隊訪賽美國、中南美洲 35 場全勝返國，遊行臺北市區等，都是以籃球為媒介達到最佳國民外交之目的。

## (二)經濟方面

在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重要經濟事件方面有：經濟起飛及美援終止，以下依序探討。

### 1. 經濟起飛

1969 年聯合國發表調查報告指出：世界經濟加速發展，中華民國成長速度高居第 1 位。造成臺灣經濟起飛的重要因素有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十大建設以及新竹科學園區設立。

- a. 1965 年 12 月 3 日臺灣(亞洲)的第 1 個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立。
- b. 1974 年展開十大建設計畫，期冀以大規模的公共投資，帶動經濟景氣的復甦，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挽救經濟危機。
- c. 1981 年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

### 2. 美援終止

1965 年 6 月 30 日美國終止對臺經援計畫。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重要經濟建設及計畫有 1965 年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立以及 1966 年臺灣經濟建設十年計畫，造成臺灣經濟的起飛(有 1969 年聯合國發表調查報告可以證明)。而 1974 年起陸續推動的十大建設計畫都相當的成功，使得 1963-1980 年是臺灣經濟成長最快的時期，儘管有兩次能源危機影響經濟成長，但這十八年的平均成長率為 10%，1975 年的臺灣經濟成長率更創下空前的紀錄，高達 13.5%。在在都創造了臺灣經濟奇蹟，成為亞洲四小龍，如此傲人的成績，即使 1965 年美國終止了對臺灣的經濟援助，臺灣仍成為經濟上獨立自主的國家，且成就非凡，成為國際爭相學習的對象。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經濟奇蹟，毫無疑問的也反應在臺灣半職業籃球的發展。在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團體，如雨後春筍的紛紛成立，男、女社會籃球團體約有二十隊在此時期成立。在臺灣籃球發展過程中此時期的籃球可說是盛況空前、絕無僅有。

### (三)教育方面

在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重要教育事件方面有：在初級中學入學考試加考體育、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增設體育司，以下依序探討。

#### 1. 1967 年教育部決定在初級中學入學考試加考體育。

1967 年教育部決定在初級中學入學考試加考體育，由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先行試辦。

#### 2.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為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之創舉，教育部並決定統一編印國民中學教科書。

#### 3. 1973 年立法院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設體育司，裁撤文化局。

教育國之本，在此時期教育部的政策中，1967 年教育部決定在初級中學入學考試加考體育，目的在使國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兒童本身，關心自己身心健康，此規定的體育課不被移至他用，兒童活動的權利不被剝奪，以平衡惡性補習的不良後果。而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紓解了大部分國民小學裡的惡補歪風，課程規劃上強調「四育並重」，小學生大大減輕了升學負擔，身高、體重、體質有了明顯的改善。1973 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以上種種政策，都顯示教育部對體育運動的重視，也使得國民有更多的機會接觸籃球運動，甚至接受更專業的籃球訓練。這對臺灣半職業籃球的發展具有正面的意義與價值。

總之，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在此政治民主、經濟成長、教育普及的社會背景下，臺灣半職業籃球的發展跟隨著社會變遷的腳步更加蓬勃發展，在此一時期計有亞東女子籃球等 15 支公、私營企業的甲組球隊成立。1977 年第 1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的舉辦和 1987 年在教育部長毛高文部長的大力推展下，校際籃球聯賽、社會甲、乙組籃球聯賽，在各地如火如荼的展開，此一時期可說是臺灣籃球發展的盛世，尤其是繼三軍球場被稱為臺灣第二籃球聖地的中華體育館，每當各項籃球比賽都是人聲鼎沸。

### 三、以形象(符號)互動理論分析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

每個人都能看出和確認事物的表象，但這些表象對事物並無意義，因為我們並未解釋它們是什麼，以及為何會如此；只有當我們瞭解其背後的真正原因時，這些事物才具有價值和用處。而要瞭解事物背後的真正原因，就必須借助經過時間檢驗過的理論(theory)。換言之，理論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與解釋事物的架構，協助我們組織和解釋觀察到的事物表象(李茂興、徐偉傑(譯)，1998：52)。

在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之本章小結的第二部分，研究者將透過形象(符號)互動理論的觀點，分析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

#### (一)形象(符號)互動理論的觀點(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形象(符號)互動理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主要來自美國社會學家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他主張：我們向他人學習意義，並根據這些意義來組織自己生活，而意義是會改變的(李茂興 徐偉傑(譯)，1998：84)。形象(符號)互動理論學派追隨米德，強調社會性自我(social self)是導引大量互動的羅盤(韋本(譯)，2000：570)。

形象(符號)互動理論學者相信，在相同的情況下，人們也會有不同的感覺。形象(符號)互動理論的特徵是：能夠對其深層互動過程作完整的、詳細的、深度的描述，而當此種探討和其他較大的文化、結構事實作合併時，將可提供更多的理由或解釋，為何此種互動會發生及其蘊含的意義(王宗吉，2000：16)。

#### (二)以形象(符號)互動理論的概念分析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

在形象(符號)互動理論的觀點中曾提及以此觀點探討事件，如能瞭解其文化和社會結構，將可提供更多的理由解釋，以及此種互動會發生及其蘊含的意義。因此，在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之本章小結的第一部分，先對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臺灣的社會體制之分析後，第二部分再以不同角度(企業觀點、政府觀點、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觀點、球員觀點)看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將會更清晰與瞭解其所蘊含的意義。

## 1. 企業觀點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臺灣的經濟起飛，並創造傲人的臺灣經濟奇蹟，成為亞洲四小龍。因此，在此一時期，企業界為了響應政府所提倡的全民運動，並盡到回饋社會之企業責任，紛紛組成籃球隊以推展臺灣籃球運動。

形象(符號)互動理論強調人們必須共享一套符號系統，才能彼此溝通和相互理解。對企業家來說，利潤是他們追求的最大目的。而民主體制未完全展開的訓政時期，政策都完全由政府所掌控。是以，唯有建立一套和政府共同的符號系統，才能得到最大的利潤。因此，以企業界的觀點來看，組織球隊是他們和政府互動的共同形象(符號)。

## 2. 政府觀點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臺灣外交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 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2 年中日斷交、1979 年中美斷交等重大外交挫敗。臺灣日益失去國際競爭的舞台，政府亦深知「體育是最佳國民外交」的道理。是以，以政府觀點而言，提倡籃球運動，對內而言可提供國內民眾正當休閒運動之符號；對外而言則為提供國民外交舞台之最佳形象(符號)。

## 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觀點

無論是對政府、民間、或對內、對外，「籃球」都是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的代表符號。在國內主動積極的推動各項籃球賽會，如自由盃籃球錦標賽、中正盃籃球錦標賽、籃球聯賽，以及舉辦大大小小的縣、市和全國的教練、裁判講習會。對外則努力爭取最佳之比賽成績，以提昇臺灣籃球在國際上的地位。甚至在 1974 年因受大陸抵制，而被停止亞洲籃球協會會籍時，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仍積極的爭取主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 4. 球員觀點

對於籃球球員來說，籃球代表著不同的形象(符號)意義，籃球可以是球員假日或平時的休閒運動，也可以是球員與同學之間溝通的橋樑，籃球甚至可以是籃球球員的升學管道，或是維繫生活費用或學業的重要來源，當然有時候籃球也可以是球員藉以出名的形象(符號)。重點是籃球對不同階段的球員而言，有其不同的形象(符號)意義。但不論如何，但籃球還有其重要的形象(符號)，亦即青春、活力、有趣。

雖然國內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樂觀，但在國際比賽方面受到許多的政治排擠，使我們臺灣的籃球發展備感艱辛，如 1963 年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楊森，為日本國際運動週籌備會對臺灣代表隊不用中華民國名稱一事，向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抗議(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資料庫檢索)。研究者將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所受到的政治排擠事件研究者整理如表 4-21。

#### 4-21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所受到的政治排擠事件(1963-1992 年)

時間	記事	資料來源
1963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楊森，為日本國際運動週籌備會對臺灣代表隊不用中華民國名稱一事，向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抗議。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 (資料庫檢索)
1974	因受中國大陸抵制，臺灣籃壇被停止亞洲籃球協會籍。	徐武雄 陳顯榮(1998:70)
1975	亞洲籃球協會公佈，該協會已准許中共加入，並且排除臺灣會籍。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 (資料庫檢索)
1975	臺灣籃球會籍雖被國際籃球總會排拒在外，但隨著 1977 年起，每年一度在中華體育館舉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不但撫慰了國內籃球人受創的心靈，更填補了國人對籃球的飢渴，同時，也提昇了我國籃球運動的水準，開拓了國人籃球的視野。	林娟(1996:26)
1976	第 2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加拿大拒絕我國選手入境，各國輿論一致譴責政治干預體育謬行，國際奧會意指其違反奧運精神。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 (資料庫檢索)
1976	加拿大總理杜魯道向國際奧委會提出折衷的新建議，同意中華民國運動員使用正式的國旗和國歌，但不能用中華民國國名參加本屆奧運會。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 (資料庫檢索)
1976	國際業餘籃球聯合會最近接納中國大陸籃球協會為會員。	臺灣大事紀 230-1975 年 (資料庫檢索)
1977	由於大陸排擠，臺灣不再是國際籃球總會員國，因此無法參加亞、奧運和國際正式錦標賽，成為世界籃壇的孤兒。	秩序冊(2004)
1981	因辦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被國際籃球協會認可而恢復國際籃球協會會籍。	徐武雄 陳顯榮(1998:70)
1982	臺灣恢復籃球國際會籍，重返世界籃球大家庭。	朴煥(2000b:42)
1984	第 8 屆亞青賽在漢城，因韓國籃球協會背信食言向大陸靠攏，我決定退出比賽。	朴煥(2000b:42)

製表：研究者

最後，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及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1963-1992 年)，研究者整理如表 4-22。

表 4-22 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1963-1992 年)

臺灣半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			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臺灣半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	
一、政治	二、經濟	三、教育	一、組織	二、政策與策劃	一、社會體系	二、文化體系
<p>1967 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p> <p>1971 退出聯合國。</p> <p>1972 中日斷交。</p> <p>1975 蔣中正逝世。</p> <p>1977 中壢事件。</p> <p>1978 蔣經國就任總統。</p> <p>1979 中美斷交。</p> <p>1979 臺灣關係法生效。</p> <p>1979 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p> <p>1979 美麗島事件。</p> <p>1986 民主進步黨成立。</p> <p>1987 解除戒嚴。</p> <p>1987 開放大陸探親。</p> <p>1988 解除報禁。</p> <p>1988 李登輝接任總統。</p> <p>1991 海基會成立。</p>	<p>1965 終止對臺經援。</p> <p>1966 加工出口區。</p> <p>1966 經建 10 年計畫。</p> <p>1969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成立。</p> <p>1969 中華民國經濟成長速度高居第 1 位。</p> <p>1969 成立科學研究園區。</p> <p>1973 十大經濟建設計畫。</p> <p>1976 推動 6 年經濟計畫。</p> <p>1979 美國承認中共。</p> <p>198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p> <p>1984 農業發展委員會改組為農委會。</p> <p>1984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p> <p>1990 第十期中期經建計畫。</p>	<p>1964 金門地區試辦九年國民義務教育。</p> <p>1967 省教育廳公佈臺灣省公私立初級中學、職校新生入學體育考試實施要點。</p> <p>1967 初級中學入學考試加考體育。</p> <p>1967 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p> <p>1968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p> <p>1969 成立國科會。</p> <p>1970 「亞洲區教育暨職業輔導大會」成立。</p> <p>1973 教育部設體育司。</p> <p>197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定 77 所，國中附設中級補校。</p> <p>1987 師專升格。</p> <p>1992 補助中、小學籌建體育場(館)。</p>	<p>1973 成立體育司。</p> <p>1973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p> <p>1973 成立中華民國奧會。</p> <p>1974 臺灣省教育廳和臺北市教育局先後，設立體育股，各縣市教育亦設置體育保健課。</p> <p>1978 高雄市教育局成立體育科，同時臺北市在教育局成立體育科，臺灣省亦在教育廳成立體育科。</p> <p>1989 將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改組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p>	<p>1975 全力推行社區體育。</p> <p>1979 教育部和內政部共同訂頒「加強推展社區運動實施要點」。</p> <p>1980 公佈「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p> <p>1988 年教育部研訂了「國家體育政策中程計畫」。</p> <p>1989 核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計畫」。</p> <p>1991 「國家建設 6 年計畫」，將推展全民運動列為政策之一。</p>	<p>1. 團體</p> <p>1965 亞東女子。</p> <p>1965 榮工；裕隆。</p> <p>1968 公賣；北體男子；金龍；臺啤隊。</p> <p>1969 南亞；國泰。</p> <p>1972 華航女籃；中華電信女子；臺北銀行隊。</p> <p>1973 臺元女子；臺灣銀行男子。</p> <p>1976 臺電女子。</p> <p>1988 幸福水泥男子。</p> <p>1990 攸紘男子。</p> <p>2. 組織</p> <p>197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p> <p>3. 賽會</p> <p>自由盃、臺灣省籃球聯賽。</p> <p>1977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p> <p>1987 校際籃球賽。</p> <p>1988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籃球聯賽(HBL)。</p> <p>1990 社會甲組籃球。</p>	<p>1. 價值</p> <p>* 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p> <p>* 學習規則、培養品德於日常生活。</p> <p>* 一場籃球賽的啟示，改變了他的一生。</p> <p>* 強力籃球開創新局。</p> <p>* 臺灣籃球的甲子園。</p> <p>2. 規範</p> <p>規則每 4 年修訂 1 次，使比賽公平競爭、順利進行。</p> <p>3. 物質</p> <p>1963 中華體育館落成。</p> <p>1981 中華體育館完成空調和現代化比賽設備。</p> <p>1988 中華體育館燒毀。</p>

製表：研究者